

基層市民
對特區政府過去兩年施政評分
及新一份施政報告的期望調查報告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24 年 9 月)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基層市民對特區政府過去兩年施政評分及新一份施政報告的期望 調查報告 (2024 年 9 月)

1. 前言

行政長官李家超將於 2024 年 10 月發表任內第三份施政報告；過去兩年，現屆政府積極透過各項政策和措施，帶領香港走出新冠疫情陰霾，進取地謀求經濟發展，加強經濟動能，目的是改善民生福祉，提升公眾幸福感。在今年特區成立二十七周年的慶典上，政府亦將主題訂為「安心謀發展 奮力創明天」，盡顯當局重視市民福祉，致力提升公眾幸福感。在去年 2023 年施政報告中，特首更提出「拼經濟謀發展 惠民生添幸福」的施政願景；過去兩年，行政長官帶領現屆政府施政為民，在各政策範疇已初見成效，惟仍有進一步完善空間。本港經濟雖已復甦，惟不少基層市民仍面對困境，當中包括：貧窮人士、二十多萬名不適切居所居民及弱勢社群（包括：新來港人士、照顧者、無家者、精神復元人士等）期望政府制訂相應政策和服務，協助他們脫離困境。

過去一個多月，行政長官及其團隊積極接觸社會各界別人士，分別就各政策範疇作公眾諮詢。然而，基層市民普遍為生活而奔波，較難參與施政報告諮詢，表達他們對施政報告的意見和期望。為此，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社協）於 2024 年 6 月 27 日至 9 月 8 日期間展開網上問卷調查，收集基層市民對本屆政府第二份施政報告的意見，同時亦比對去年(2023 年)和前年(2022 年)類似調查統計數據，檢視基層市民對特首李家超過去兩年施政表現的評價。

事實上，新冠疫症後社會大致復常，惟經濟仍未全面復甦，個別行業(如:建造業、零售、餐飲)更出現較高的失業數字。根據政府統計處公佈統計數據，本港最新失業率(2024 年 5 月至 7 月)似乎處於 3.0% 甚低水平，然而，若按以前從事的詳細行業劃分失業率，不難發現建造業就業環境迅速變差。2024 年 5 月至 7 月，一般失業率低至 3%，建造業失業率已升至 4.3%(涉及逾 1.56 萬名勞工)；就業不足率更惡劣，2023 年 8 至 10 月建造業的就業不足率 3.2%，2024 年 5 至 7 月已升至 4.2%(涉及逾 1.43 萬名勞工)，當中「樓房裝飾、修葺及保養」就業不足率更高達 7.5%。¹事實上，建造業就業數據惡化，亦反映政府 2023 年 7 月啟動輸入建造業勞工計劃的就業環境，政府去年決定分階段輸入 1.2 萬名建造業勞工，至第 4 輪計劃後，連同「補充勞工計劃」之前已批准的 703 個配額，已批出輸入 9,731 名外勞，餘下配額按理還有 2,269 個。因此，勞工及福利局亦於 2024 年 9 月宣布決定第 5 輪輸入外勞計劃將不批出建造業的配額，以回應行業人力需求低於預期的最新情況。²此外，零售業和餐飲服務活動業的失業率分別上升 0.4 個百分點和 0.3 個百分點至 4.3%和 5.0%。一些其他行業的失業率亦上升，尤其是製造業。以上各行業均屬基層勞工最常從事的行業，可見失業或就業不足問題下，基層勞工屬最首當其衝。這些解釋了為何各項輸入勞工計劃，對基層勞工出崗位有最正面衝擊。一如行政長官李家超曾多次提及，目前在經濟仍在轉型階段，中小企業經營挑戰處處，前線僱員工作前景亦受影響。與此同時，基層市民生活持續困苦。本年度的施政報告務必尋求經濟動力新引擎、發展高質量經濟，同時要適時處理本港社會積累已久的深層次矛盾和政策失誤，落實中央政府對特區新管治班子提出的四點希望，同時亦要貫徹二十屆三中全會的精神。

¹ 政府統計處 二零二四年五月至七月失業及就業不足統計數字發表 [2024 年 8 月 16 日]

https://www.censtatd.gov.hk/tc/press_release_detail.html?id=5449

² 樓市下插 政策急煞 建造業外勞停批額 東方日報 (2024 年 9 月 8 日)

https://orientaldaily.on.cc/content/%E8%A6%81%E8%81%9E%E6%B8%AF%E8%81%9E/odn-20240908-0908_00174_001/%E6%A8%93%E5%B8%82%E4%B8%8B%E6%8F%92--%E6%94%BF%E7%AD%96%E6%80%A5%E7%85%9E--%E5%BB%BA%E9%80%A0%E6%A5%AD%E5%A4%96%E5%8B%9E%E5%81%9C%E6%89%B9%E9%A1%8D

1.1 落實四大政策綱要 由治及興市民之福

行政長官李家超為期五年的任期，2022年屬開局之年，在過去兩份施政報告中，特首勾劃未來五年特區政府的治港藍圖及具體政策走向，令公眾有所期待。2022年4月的競選政綱中，李家超提出「同為香港開新篇」的競選口號，訂出成功當選後的四大政策綱要，包括：一、強化政府治理能力，團結一致為民解困；二、精簡程序多管齊下，提供更多安居之所；三、全面提升競爭實力，創造持續發展空間；以及四、同建關愛共融社會，增加青年上流機會。可以說，四大綱要涵蓋政府管治、房屋供應、經濟發展及改善民生四方面，與市民福祉息息相關，若然行政長官李家超及其率領的管治班子真正能如其所說「能做事、做成事」，決心提升上述各方面的施政效能，實為香港市民之福。

1.2 中央「四點希望」須遵從 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應」

在2022年7月1日香港回歸25周年慶典上，國家主席習近平先生特別蒞臨香港出席新一屆特區政府就職典禮，並向新政府提出「四點希望」，包括：著力提高治理水平、不斷增強發展動能、切實排解民生憂難、共同維護和諧穩定。上述「四點希望」，亦是中央對新一屆政府的「四點要求」，呼應了早前提出管治、經濟、民生等方面發展的關注。在民生方面，習主席特別指出「香港市民盼望生活變得更好，盼望房子住得更寬敞一些、創業的機會更多一些、孩子的教育更好一些、年紀大了得到的照顧更好一些」。呼應過去多時提及的「共同富裕」之國策，中央呼籲新政府要「讓發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體市民，讓每位市民都堅信，只要辛勤工作，就完全能夠改變自己和生活」。這點切切實實地道出不少老百姓的心底話，期望李家超領導的特區管治班子真正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應」。

事實上，政府各項施政尚待改革及落實，加上政策及服務規劃需時並具一定延續性；在去年首份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李家超分析未來五年本港社會所面對的挑戰，因此，施政報告應就今後數年施政，訂出長、中、短期措施，適時回應社會需要。

1.3 解深層矛盾刻不容緩 關愛弱小建包容社會

面對振興經濟及完善管治雙重挑戰，實在考驗特區政府的管治與施政能力；要真正做到如行政長官李家超所言「由亂到治、由治及興」，政府必須大刀闊斧地作出全面施政改革，從結構上作出制度與施政革新，以建立民心及重新凝聚社會，引領香港邁向多元發展、充滿希望，關愛弱小的包容社會，真正為香港開新篇。

上屆政府五年任期雖然在改善民生方面有所進展，但長期累積下來的社會深層次問題和矛盾仍有待新一屆政府全面處理。要紓緩本港的深層次矛盾，現屆政府必須在各項社會服務及發展方面訂立長遠規劃策略，並在財政支援、人力資源發展等方面作出長遠規劃及承擔，才能真正見效。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能否展示施政方向上的視野及承諾，正好反映未來處理本港社會各項挑戰的一大關鍵。由於施政報告涉及未來各政策範疇的發展，行政長官應做到「拼經濟謀發展 為市民添幸福」，提出具體施政方略，紓解民困，改善民生。

1.4 貫徹二十屆三中全會對香港的期望

二十屆三中全會於2024年7月在北京召開，會中研究了國家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

化、國家須邁向中國式現代化和高質量發展；當中亦提及香港在國家發展中的角色，包括：發揮「一國兩制」制度優勢，鞏固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地位，支持香港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工作等，讓香港在國家對外開放發揮積極作用，在國家改革開放中扮演積極角色，作為內地聯通世界的「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香港更發揮着「走出去」和「引進來」的重要作用，推進香港由治及興，為中國式現代化全面推進強國建設、民族復興偉業作出更大貢獻。³

作為國家的其中一個特別行政區，本港在人均生產總值仍位居前列，處於較高經濟水平，除了定位作為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外，更要建立良好的社會制度，以及向上流動的動力，促進社會均衡發展，方能吸納及凝聚人才，從而協助國家發展。因此，特區政府除了要發展經濟，亦應積極完善本港社會如：房屋、就業、教育及社會福利等各項公共政策，扶助弱勢社群，做到真正福為民開，改善市民生活，提升市民的幸福感。

³ 特區政府學習貫徹二十屆三中全會精神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 (2024 年 8 月 9 日)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408/09/P2024080900242.htm>

1.5 施政目標見承擔 扶貧力度待加強

在2022年公佈首份的施政報告中⁴，行政長官李家超展示其施政理念，確實為香港未來社會及經濟發展，描繪一幅良好願景及美好圖像，公眾確實對落實各項政策及措施有所期待。當中主要較為觸目的措施包括：輸入人才和勞工計劃、簡約公屋、青年發展藍圖等。民生政策或措施包括：

《2022 年施政報告》措施摘錄

提高治理水平

- 提升管治水平，從體系建設入手，包括由行政長官領導「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督導組」和「北部都會區督導委員會」，以及成立「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等
- 成立「特首政策組」，提升長遠和策略議題的研究能力

招商引才 提升競爭力

- 政務司司長領導「人才服務窗口」，統籌招攬人才工作，向人才提供一站式支援
- 17 個內地和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設立「招商引才專組」，主動招攬目標企業和人才
- 推出「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羅致高薪人才和全球百強大學畢業生來港發展
- 優化現有多項輸入人才計劃，加強吸引力

提量、提速、提效、提質

- 推出全新「簡約公屋」，未來五年興建 30,000 個單位
- 結合「簡約公屋」和傳統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大幅增加未來五年公營房屋總建屋量約五成至 158,000 個單位，將「公屋綜合輪候時間」在四年內（即 2026-27 年度）降至約四年半
- 推出先導計劃，鼓勵私人發展商參與興建資助出售單位
- 壓縮造地程序，「生地」變可建屋「熟地」縮短三分之一至一半時間，長遠建立土地儲備，掌握土地供應主導權
- 放寬申請強拍門檻至六成或七成業權，助老舊社區重建
- 成立「專責審批組」加快審批一般建築圖則，使約八成圖則可於首次或第二次呈交時獲得批准

培育本地人才

- 推動 STEAM 教育，包括在高小推行強化編程教育，以及在初中課程加入人工智能等創科項目
- 未來五年，35%本地資助大學學生修讀 STEAM 學科，以及 60%修讀「十四五」規劃下「八大中心」相關科目
- 推廣職業專才教育，包括增加 3,000 個自資學士學位和高級文憑課程資助學額，以及研究推出更多應用學位課程
- 2022 年年內公布首個版本「青年發展藍圖」
- 增加「青年委員自薦計劃」委員會數目至五年後不少於 180 個，並開放兩個地區委員會部分名額讓青年自薦參與
- 下個財政年度再度推出「首置」土地，協助更多青年置業，並資助租用酒店和旅館，未來五年在「青年宿舍計劃」下增加 3,000 個宿位

推動基層醫療 強化扶老助弱

- 推出「基層醫療健康藍圖」，以「重預防、早治療」方針重整醫療體制，並成立「基層醫療健康管理局」
- 推出「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轉介經地區康健中心識別有高血壓或糖尿病高風險的市民至私營界別，作進一步檢查和治療

⁴ 行政長官 2022 年施政報告

<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22/tc/index.html>

- 容許夫妻共用長者醫療券，並擴大適用範圍。另推出先導計劃，把現時每年 2,000 元醫療券有條件增至 2,500 元，鼓勵使用基層醫療服務
- 落實一籃子措施，在 2023-24 年把醫院管理局內科專科穩定新症的輪候時間縮短 20%
- 開設「中醫藥發展專員」職位，增加中醫藥門診服務每年名額三分之一至 800,000 個
- 重組扶貧委員會，識別其他精準扶貧的目標群組
- 加強照顧者支援，包括恆常化並增加照顧者津貼至每月 3,000 元，惠及約 10,000 名照顧者
- 恆常化「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並將受惠人數增加 50%至 12,000 人。在 2027 年年底前增加 6,200 個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增幅 20%
- 推出特別計劃適度輸入護理員，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並提升院舍服務
- 邀請「最低工資委員會」研究如何優化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檢討機制
- 明年第一季在荃灣和南區成立「關愛隊」

撐企業 紓民困

- 再延長「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特別措施六個月
- 專上學生貸款免息延遲償還安排再延長一年

《2023 年施政報告》措施摘錄⁵

貫徹「一國兩制」維護國家安全

- 在 2024 年內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 着力提升關鍵基礎設施（包括能源、通訊、交通運輸、金融機構等）網絡安全的保護
- 推展愛國主義教育
 - 把愛國主義教育納入國民教育體系
 - 成立「弘揚中華文化辦公室」
 - 設立兩所介紹國家和抗戰歷史的博物館
 - 加強校園內外教育

提高治理水平

- 就指定項目訂立了 150 個指標，其中 73 個是新指標
- 全面落實完善地區治理體系
- 成立「大型發展項目融資委員會」和「大型發展項目融資辦公室」，研究不同投資融資方案
- 探討與廣東省政府和其他機構合作設立共同基金，投資於大灣區內具經濟和社會效益的項目
- 設立「數字政策辦公室」，加快推動政府服務數碼化和開放更多政府數據
- 繼續強化公務員管理，做到獎罰分明，吸引更多人才加入政府團隊
- 強化應對極端天氣能力，作前瞻性預防和策略部署
- 與大灣區其他城市制訂《粵港澳大灣區應急救援行動方案》，提升區內聯合應急能力

鞏固自身優勢 發展多元經濟

- 鞏固金融中心優勢，促進股票市場流動性、擴大離岸人民幣服務、深化大灣區合作、開拓綠色金融
- 拓展全球經貿網絡和新市場，開設更多顧問辦事處，加強招商引資
- 發表《現代物流發展行動綱領》，推動物流智慧化、現代化、綠色及可持續化、國際化及便利化
- 加大支援中小企，包括提供更靈活的融資還款安排、拓展電商業務、加快數碼轉型、加強出口信用保障
- 加速建立創科生態圈
 - 成立「新型工業發展辦公室」，支援重點企業發展、推動製造業利用創科升級轉型、扶植初創企業
 - 成立「香港微電子研發院」並啟用「微電子中心」，促進微電子研發和產業發展
 - 加速建設超算中心，推進人工智能發展

⁵ 行政長官 2023 年施政報告

<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23/tc/index.html>

- 設立 100 億元「新型工業加速計劃」，提供配對資金，推動下游新型工業發展
- 全力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 成立「文創產業發展處」，推動文化藝術及創意產業發展
 - 為「電影發展基金」和「創意智優計劃」合共注資 43 億元
 - 推出「重點演藝項目計劃」，資助培育具代表性大型重點表演藝術創作長期公演
 - 舉辦「香港時裝設計周」，成為推廣香港時裝及紡織設計品牌發展的旗艦盛事
- 發表《海運及港口發展策略行動綱領》，打造香港成為領先國際航運中心，發展航運高增值服務，推動大灣區航運協作
- 起動「北部都會區」發展新引擎
 - 以產業發展為導向
 - 深度對接深圳和大灣區其他城市
 - 利用市場力量加快發展
- 制訂《旅遊業發展藍圖 2.0》，開發更多特色旅遊產品和加強郵輪旅遊經濟發展
- 推動新能源交通產業，推展航運綠色能源和可持續航空燃料加注，制訂氫能發展策略，推動陸上公共運輸綠色轉型

大力搶企業 搶人才 留人才

- 發展「總部經濟」，吸引海內外公司到港設立總部 / 分部業務；吸引公司遷冊來港
- 外籍香港居民包括駐港公司外國人員可「一簽多行」到內地，並會獲加快處理簽證申請；放寬越南、老撾及尼泊爾人才的簽證要求
- 成立實體「人才服務辦公室」、擴大「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大學名單、落實「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 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和「香港國際廉政學院」，發展成培育人才基地

締造宜居活力之都

- 繼續提速提效建屋造地，加快市區重建和釋放土地發展潛力
- 未來十年興建約 41 萬個公營房屋單位，遠超需求
- 成立「解決劏房問題」工作組，深入調研並提出解決方案
- 加強樓宇安全及大廈管理，全面檢視政策及更新法例
- 加強建築物節能減碳，擴大資源回收循環再造
- 發表《主要運輸基建發展藍圖》，優化三鐵三路方案，並加推兩鐵一路新項目
- 在東九龍、啟德和洪水橋 / 廈村建造新型智慧綠色集體運輸
- 落成啟用啟德體育園；增撥資源強化香港體育學院；加強教練專業培訓和實習；鼓勵公眾參與體育活動
- 推行「悅目亮麗城市計劃」，美化我們的家園

鼓勵生育 締造有利育兒環境

- 向新生嬰兒發放 2 萬元現金獎勵
- 提高有新生嬰兒家庭與居所有關的稅項扣除限額至 12 萬元
- 推出「家有初生優先選樓計劃」，有新生嬰兒家庭購買資助出售單位時可增抽籤機會和優先選樓
- 推出「家有初生優先配屋計劃」，令有新生嬰兒家庭可提早一年獲編配公屋
- 支援輔助生育，增加公營服務名額和設立輔助生育開支稅項扣除
- 提高在職家庭津貼；增加幼兒中心名額和津貼；推展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至全港；增加「社區保姆」服務名額一倍

老有所養 關愛共融

- 擴展「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至內地營辦的安老院，並擴大院舍照顧服務券適用範圍，讓長者有更多選擇
- 向「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注資 10 億元，資助服務單位購置、租借和試用科技產品，提升長者和殘疾人士生活質素
- 成立「銀髮經濟顧問小組」，把握「銀髮經濟」的發展潛力，為長者提供更佳產品和服務

- 加強殘疾人士院舍及日間訓練服務；為領取綜援而有工作的殘疾人士提供津貼，鼓勵他們就業
- 動用「關愛隊」透過探訪或接觸，協助識別和轉介有需要支援的照顧者；擴展日間長者及殘疾人士暫託服務網絡
- 增加兩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設立「少數族裔關愛隊」
- 設立 5 億元專項基金，支援社福機構加強員工培訓、提升系統和跨專業協作
- 精準扶貧，加強對「劏房戶」、單親住戶和長者住戶等目標群組的支援
- 推動勞工重投就業，提高再培訓津貼，並全方位檢討僱員再培訓局的職能；修訂「連續性合約」規定，加強勞工保障

建設國際專上教育樞紐 推動青年多元發展

- 提高資助專上院校非本地學生限額一倍至 40%，並加強獎學金和相關配套，吸引更多外國和內地學生來港升學，讓專上院校擴容提質
- 發展「北都大學教育城」，鼓勵專上院校與中外知名院校加強合作
- 發展應用科學大學，提升職業專才教育至大學程度，為有志在專業技術發展的青年建立康莊大道
- 成立香港資訊科技學院，為資訊科技界別培育本地人才
- 推進與內地互認副學位學歷和資歷
- 在中小學大力推動 STEAM 教育
- 舉辦「青年發展高峰論壇」，推動本地青年發展
- 成立「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聯盟」，提供一站式資訊、宣傳及交流平台

健康香港

- 成立「香港藥物及醫療器械監督管理中心」籌備辦公室，邁向以「第一層審批」方式審批新藥物和醫療器械的註冊申請，加快新藥審批和臨床應用，帶動產業發展
- 在河套合作區設立「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所」，為醫藥研發機構提供一站式支援，推動新藥研發
- 推出「醫健通+」，統一存放電子病歷，方便市民透過手機隨時翻查及攜帶電子病歷和預約服務
- 在 2024-25 年度，減少耳鼻喉科及骨科兩個專科穩定新症的輪候時間 10%
- 優化醫管局精神科個案管理計劃；於地區康健中心推出精神健康評估先導計劃；加強社工和「關愛隊」精神健康支援培訓
- 更新註冊制度，提供新途徑引入合資格非本地培訓牙醫及護士，紓緩牙醫及護士人手
- 全力推動中醫藥發展，構建「數碼化中藥平台」，並制訂全面的《中醫藥發展藍圖》

此後，在 2023/24 財政年度的政府財政預算案中⁶，財政司司長陳茂波亦針對民生措施方面提出以下措施（節錄）：

派發電子消費券

- 向每名合資格的 18 歲或以上永久性居民及新來港人士，分兩期發放總額 5,000 元電子消費券
- 原已登記合資格人士：在 4 月先發放 3,000 元消費券，餘額 2,000 元在年中發放
- 新符合資格人士：經登記後在年中分兩期發放
- 透過不同入境計劃在港居住及來港升學的合資格人士：發放總額 2,500 元消費券

支援市民

- 寬減 2022/23 課稅年度 100% 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上限 6,000 元
- 寬減 2023/24 年度首兩季住宅物業差餉，每季上限 1,000 元
- 發放額外半個月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在職家庭津貼亦作相若安排

⁶ 2023 至 2024 財政年度的政府財政預算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3 年 2 月)

<https://www.budget.gov.hk/2023/chi/index.html>

- 延長「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臨時特別措施 6 個月 (至 2023 年 10 月)
- 為參加 2024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
- 補貼每個合資格電力住宅用戶戶口 1,000 元
- 延長向此等用戶提供每月 50 元電費紓緩金至 2025 年底
- 2023/24 課稅年度起，增加子女基本免稅額及子女出生課稅年度的額外免稅額，由 12 萬元增至 13 萬元

關愛共融

- 婦女發展：預留 1 億元加強支持婦女發展
- 支援特殊需要學前兒童：增撥約 1.7 億元經常開支以恆常化「第一層支援服務」
- 恆常化多項支援長者和照顧者計劃，涉及經常開支逾 13 億元
- 鼓勵聘用年長僱員：提高僱主為 65 歲或以上僱員所作自願性強積金供款的稅務扣減，由 100% 增至 200%
- 長者和殘疾人士院舍：提供誘因，鼓勵市場提供更多優質私營院舍
- 豁免合資格分間單位每個獨立水錶的按金和費用

醫療衛生

- 預留足夠財政資源，按《基層醫療健康藍圖》推出「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和優化長者醫療券措施
- 向中醫藥發展基金注資 5 億元
- 控煙政策：即時將每支香煙的煙草稅調高 6 角，並按同等比例提高其他煙草產品稅率

青年發展

- 研究為運動攀登、滑板等青少年喜愛的「城市運動」提供合適場地
- 推出「職業專才教育中學先導計劃」，並恆常推出應用教育文憑課程

土地房屋

- 2023/24 年度賣地計劃 (共 12 幅住宅用地)、鐵路物業發展、私人發展和重建及市區重建局項目的潛在土地供應可興建逾 20,000 個單位；另 3 幅商業用地及 3 幅工業用地提供約 20 萬平方米商業樓面面積和 17 萬平方米工業樓面面積
- 未來 5 年提供可興建不少於 72,000 個私營房屋單位土地
- 公營房屋：已覓得足夠土地興建約 36 萬個單位
- 私營房屋：2023 年起計 5 年內，每年平均落成量超過 19,000 個。未來 3 至 4 年一手私人住宅單位潛在供應量約有 10.5 萬個

人才資源

- 金融：推出「專上學生金融科技實習計劃」，並延長「提升保險業和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3 年
- 航空：「大灣區青年航空業實習計劃」首年名額增至 450 個
- 航運：向「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注資 2 億元，加強人才培訓
- 科技：增撥 3 億元，向每所公帑資助中學提供最多 100 萬元舉辦與資訊科技相關的課外活動
- 建造業：撥款約 1 億元，為建造業相關課程學員提供在職培訓津貼

其後，在2024/25財政年度的政府財政預算案中⁷，財政司司長陳茂波亦針對民生措施方面提出以下措施（節錄）：

支援市民和企業

- 寬減2024/25年度首季住宅物業差餉，上限1,000元
- 寬減2024/25年度首季非住宅物業差餉，上限1,000元
- 寬減2023/24課稅年度100%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上限3,000元
- 寬減2023/24課稅年度100%利得稅，上限3,000元
- 發放額外半個月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在職家庭津貼作相若安排

土地

- 2024/25年度賣地計劃(共8幅住宅用地)、鐵路物業發展、私人發展和重建及市區重建局項目的潛在土地供應可興建約15 000個單位
- 2幅商業用地及1幅工業用地提供約12萬平方米商業樓面面積和54萬平方米工業樓面面積
- 考慮市況以決定推售土地的數量、種類和速度
- 未來5年準備好可興建不少於80 000個私營房屋單位土地

房屋

- 公營房屋：已覓得足夠土地興建約30.8萬個單位
- 延長「現金津貼試行計劃」1年至2025年6月
- 私營房屋：2024年起計5年內，每年平均落成量超過19 000個。未來3至4年一手私人住宅單位潛在供應量約有10.9萬個

培育人才

- 增撥1,200萬元籌設本地專利代理服務相關規管安排
- 法律人才：推動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
- 創科教育：向「奇趣IT識多啲計劃」增撥逾1.3億元，在未來2個學年向每所資助小學提供最多30萬元資助
- 就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進行檢討，提升成效

關愛共融

- 預留約6.8億元加強推廣職專教育，其中「職學僱主評核先導計劃」和「兼讀制專業課程學生資助試行計劃」延長5年
- 預留1億元協助自資專上院校成立「應用科學大學聯盟」
- 長者社區券今年增至11 000張
- 今年第2季長者院舍券增加至5 000張
- 今年內推行3年試行計劃，向領取綜援而有工作的殘疾人士每月發放額外500元津貼
- 分階段增設10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3年內增加900個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名額
- 分階段擴展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至全港，名額3年內增加至近1 200個

⁷ 2024 至 2025 財政年度的政府財政預算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4 年 2 月)

醫療衛生

- 全速建設中醫醫院及政府中藥檢測中心，2025年底起分階段投入服務
- 控煙政策：即時將每支煙的稅款調高8角

1.6 基層市民仍坐困境 排解憂難有待落實

施政報告內提出各項新措施，為香港社會建立未來願景，取態值得肯定，令公眾確實對能落實各項政策及措施有所期待。然而，上述不少政策均屬長遠發展，動輒十至二十餘年才見成效，與現時活在水深火熱的基層市民生活仍相距甚遠，當中的政策與基層期望的落差簡述如下：

1.6.1 房屋與土地：增加土地房屋供應 中短期措施未齊全

當局採取更積極取進的措施，增加土地供應，增加公營房屋供應，以紓緩緊張的房屋供應，但需要好幾年才見效果，即時有效果的中短期措施，例如：起始租金立法，現金津貼計劃恆常化，將受助對象擴闊至非長者單身人士，派發 N 無基金等都欠奉，令劏房租戶失望。特區政府應繼續努力，以短、中、長期及規劃、規管及資助等政策，紓緩基層市民住屋困難。

1.6.2 劏房問題：設解決劏房問題工作組 加快研究立法規管

當局在 2023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設立工作組，在十個月內進行深入調研，為「劏房」居住環境設定最低標準，例如樓宇安全、消防及衛生要求、居住面積等；針對不合最低標準的「劏房」提出取締方法；防止不合最低標準的「劏房」再增加；以及提出有序解決方案，包括所需的行政和立法建議。事實上，過去眾多團體亦要求當局回應中央政府的呼籲，就「告別劏房、籠屋」訂立時間表和路線圖。現時約有 22 萬人居住於 11 萬個「劏房」單位，訂立劏房最低標準，將有助政府訂立緩急優次，盡早取締環境惡劣的居所及安置居於其中的住戶。本會認為，「最低標準」的定義，除建築物的安全性（例如：有否石屎剝落、滲水、符合消防條例等）外，亦要考慮到單位的宜居性和住戶負擔能力（例如：單位面積、人均居住面積、租金水平、衛生情況等等），日後亦應立法規管分間樓宇單位，確保房屋市場提供宜居的居所。但最重要是要配合安置政策，不然居民會無家可歸，本會建議工作組應諮詢基層劏房住戶的意見，因他們最為熟悉和掌握劏房的環境及住戶需要，有助更精準地定義劏房最低標準，此舉亦符合現屆政府與民共議的施政理念。

1.6.3 鼓勵生育：家有初生優先配屋計劃 支援育兒措施待增加

2023 年施政報告建議優先容讓有初生嬰兒的家庭提早一年編配公屋或申請居屋及綠置居，某程度上有助較快地改善基層兒童的住屋狀況，同時亦有助有兒童的家庭儘快改善居住環境。然而，由於近年公屋落成量大多側重小家庭，四人或以上的公營單位並非主要供應單位。⁸因房屋供應歷時數年，建議當局以預估方式，在興建單位時盡量提高單位面積，容讓日後獲編配公營房屋的住戶有更充裕活動空間，這

⁸ 以按單位類型劃分的香港房屋委員會公共租住房屋／「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單位數目(2020-21 至 2024-25 年度)為例，上述期間甲類(供 1/2 人居住)、乙類(供 2/3 人居住)分別佔 15%及 37%，惟較大家庭入住的單位，即丙類(供 3/4 人居住)及丁類(供 4/5 人居住)，則只分別佔 30%及 18%。

資料來源：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2020-21 至 2024-25 年度公營房屋建設計劃

<https://www.legco.gov.hk/yr20-21/chinese/panels/hg/papers/hgcb1-293-5-c.pdf>

亦有助提升人均居住面積，改善市民生活質素。然而，對於全面鼓勵適齡夫婦生育，似乎支援仍有待進一步增加。

1.6.4 長者安老: 長者醫療券大灣區試點計劃 應研在內地港人求診

2023 年施政報告建議醫療券可在大灣區內使用，這有助現時超過 85,000 名 65 歲或以上在廣東省定居的港人長者，初步於大灣區內五個醫療機構使用基層醫療及牙科服務，惟服務點有限，不利所有在內地定居的港人。為此，當局應逐步增加醫療券可使用的服務點，包括：三甲醫院或獲認證的醫療機構等，以便利在內地定居的港人長者。長遠而言，當局應與內地探討如何協助在內地定居的港人長者透過內地醫保計劃，處理住院及治療需要。除長者外，當局亦應研究如何協助其他在內地生活或活動的香港居民（例如：兒童、婦女等），善用內地醫療服務，無需經常往返中港兩地覆診或接受醫療服務。

1.6.5 兒童照顧: 加社區保姆津貼 應大增服務名額

政府在 2023 年施政報告宣佈加強「社區保姆」服務，以吸引更多人加入「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並由 2024 年 4 月起增加「社區保姆」，由目前劃一每小時 25 元的服務獎勵金，上調資助額；照顧零至三歲嬰幼兒或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將上調超過一倍至每小時 60 元；照顧三至九歲兒童，則上調六成至每小時 40 元。雖然 2024 年第 4 季起，服務名額增加一倍至約 2,000 個，令 2 萬名兒童受惠，惟仍與數萬幼童人口相距甚遠（2022 年全港 0 至 2 歲兒童共 11 萬人，3 至 6 歲—兒童共 21 萬人）；當局應大力增加社區保姆的服務名額，並提供更專業化培訓和延長服務時間，從而增加服務的可達性及吸引力。

1.6.6 支援在職貧窮家庭: 增職津兒童津貼 未有與工時脫鈎

2023 年施政報告建議增加「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下的住戶及兒童津貼金額 15%（目前每名兒童的全額兒童津貼：\$1,400、3/4 額兒童津貼：\$1,050、半額兒童津貼：\$700），有助減低在職低收入家庭因兒童的經濟負擔；然而，有關申請資格仍與工時掛鈎，亦未有調升整個受助家庭的津貼。為此，當局應取消兒童津貼與工時掛鈎的規定，同時進一步調升住戶每月津貼的金額。

1.6.7 鼓勵生育: 發兩萬元津貼 兒童照顧待增加

在鼓勵生育措施方面，2023 年施政報告建議提供兩萬元津貼，惟僅僅兩萬元的津貼，與養育和照顧兒童的成本投入和開支相距甚遠；建議中的各項兒童照顧服務，增加服務名額亦見不足。例如：推展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至全港（在 2024 年起於三年內，分階段擴展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至全港各區。參與計劃的中心由 16 所增加至 28 所，服務名額則由約 670 個增加至近 1,200 個）、「幼兒中心家長津貼」僅由每月最多 600 元提高至 1,000 元；為此，當局應再增加津貼額和服務名額，由 N 班、幼稚園至小學均應設託管及功課輔導服務，推行家庭友善政策，增加兒童學習津貼，減低家庭育兒成本，強化全社會對兒童成長和發展支援。

1.6.8 精準扶貧: 扶貧計劃有措施 貧窮線未見蹤影

施政報告強調對針劑房住戶、單親家庭及長者住戶，推行第二期共創明 TEEN 計劃、社區客廳試行計劃、在校課後託管試行計劃，以及委聘「關愛隊」探訪或接觸獨老和雙老住戶。然而，施政報告並未有提及如何制定貧窮線，無助精準地甄別貧窮人口、監察貧窮狀況，並檢視扶貧政策的成效。當局應儘快

制定貧窮線，增加上述各項扶貧服務項目服務名額，讓更多弱勢社群受惠。

1.6.9 助照顧者：加強支援照顧者 增設照顧開支津貼

當局提出多項支援照顧者的措施。照顧者最需要的是緊急暫託服務，2023年施政報告提出在三百多所院舍的空置床位作為暫託服務，所能提出的數目未必足夠。另外，現有領取綜援及傷殘津貼的照顧者仍然未能申領照顧者津貼，當局應檢討在綜援及傷殘津貼內，增設照顧開支津貼。

1.6.10 精神健康：忽略復元人士住宿需要 未全面落實研究建議

就精神健康方面，施政報告的建議中，未有提及復元人士的住宿需要，包括：體恤安置審批日益困難、中途宿舍服務未能配合較有能力的復元人士的需要、欠缺暫託及暫宿服務等。另外，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近年已開始檢討兒童青少年及長者的復康服務，但成人精神復康服務卻一直未有開展，必須盡快檢討以改善成人復康服務。雖然政府在2020年6月已接納康復諮詢委員會提出的《殘疾人及康復計劃方案》，並承諾會落實各項建議，但兩年已來並未見具體的落實情況，政府應明確交代。最後，政府於2022年6月公布由局方委聘的顧問團隊提交的「香港長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的需要及支援顧問研究」報告，原則上同意研究報告提出的發展方向和建議，並會作出跟進共11項建議⁹，但2023年的施政報告只提及當中6項支持照顧者的措施，政府應全面及盡快落實所有建議。

1.6.11 處理貧窮問題力度及深化不足

在處理貧窮問題方面，綜觀過去兩年(2022年及2023年)施政報告，政府未有仔細論述如何處理貧窮和貧富差距問題。施政報告只跟隨中央政府提出精準扶貧的理念，但扶貧項目規模太小及有待深化，例如：重提「弱勢社群學生擺脫跨代貧窮行動小組」下的「共創明『TEEN』計劃」，惟對於165萬貧窮人口（政策介入前）、逾27萬的貧窮兒童（政策介入前）、以及逾80萬在職貧窮人口等問題，特首並未有提出扶貧理念或具體處理貧窮問題的對策。當局應訂立扶貧指標，提升扶貧委員會的職權，由諮詢性質改為有實權的法定組織，制訂每項重大政策時均需進行貧窮影響評估，及經扶貧委員會討論及建議（詳見附件扶貧委員會重組及扶貧政策建議）。

1.6.12 勞工保障：優化法定最低工資機制欠善 分享經濟成果力度不足

在處理在職勞工的貧困境況方面，政府在2024年4月宣佈優化法定最低工資調整機制；雖然一年一檢有助更快地回應物價變動，新機制建議「有加無減」亦避免打工仔因通縮時面對減薪困境；至於訂立方程式調整工資水平亦更能增加調整機制的透明度，讓公眾更掌握調整的理據，亦可讓工資水平更客觀、科學地調整，方程式亦加入經濟增長因素，反映當局希望與民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充份體現當局為民生添幸福的心思。惟建議改革力度不足，未能改善勞工生活，問題包括：(1) 一檢一年數據滯後，真正調升至時已太遲；(2) 按物價指數調整及有限度分享經濟增長，建議只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最低工資水平，只能確保最低工資的購買力不受通脹侵蝕，勞工最多只能維持現狀。至於方程式中引入「經濟增長因素」，但只計算增長的兩成，並以最多1%為上限，雖然有助分享經濟成果，惟幅度甚微，背後理據未明。縱使經濟有可觀增長，最終仍限制了增長因素幅度，未能全面做到與民分享經濟成果；(3) 新調整機制未處理最低工資水平過低的根本問題。

⁹ 政府公布支援照顧者的顧問研究報告 (2022年6月9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206/09/P2022060900335.htm>

再者，當局亦未有立法訂立標準工時。事實上，處理貧窮問題涉及財富一次及二次分配、社會階層流動、政府稅收稅率等，同時涉及處理低下階層乃至中下層勞工的改善收入的機會，惟政府未有正視以上問題，只以扶貧措施為貧窮人口提供有限度協助。特區政府未能做到中央政府提出實現「共同富裕」的目標，更亦未有整體處理貧富兩極化的策略。

1.6.13 失業援助：未提失業援助金 無處理失業及就業不足困境

雖然最新失業率雖有所回落，惟不少行業營運仍未恢復至疫前水平，令就業不足及收入減少的市民極為失望和倍感無助。至於應對失業問題方面，政府只強調發展創科等經濟，卻隻字未有提及設立失業及就業不足援助金，更遑論討論長遠訂立失業保險制度，完善忽視因疫症面對失業及就業不足的勞工，而又不符合資格或因負面社會標籤而未有申領綜援之失業勞工的生活困境。

1.6.14 社福規劃：無大力處理社福規劃及資源配套 弱勢社群福祉被受忽視

除經濟發展外，社會福利對扶助弱勢社群亦極為重要。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未有提及其社會福利理念和規劃方向，僅狹隘地訂立個別社群的服務產出指標（例如：兒童側重至託管服務、安老服務側重院舍及社區照顧服務、特殊需要兒童側重到校學前服務、殘疾人士僅側重日間康復和住宿服務等）。然而，缺乏未來長遠社福規劃和發展對弱勢社群及全港市民影響深遠，惟新政府竟缺乏全面社會福利規劃，亦未有檢討綜援等制度，亦無積極處理弱勢社群的住宿和支援服務方面上相關的人手及土地供應問題，恐怕社福服務在五年後亦難大幅改善。

1.6.15 安老服務：只提服務產出 解安老難無績效指標

至於改善安老服務方面，政府只承諾在未來五年後分別增加6,200個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名額和900個長者資助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只提服務產出(service output)而未有訂立服務成效(service outcome)如縮短輪候安老服務等時間的硬指標，做法避重就輕，重蹈昔日政府的覆轍，如同服務有產出、名額增加了，問題便解決了。此外，對於加強支援照顧者方面，雖然政府安老政策傾向去院舍化，轉向社區照顧服務，惟對照顧者支援仍舊不足，僅宣佈將試行多年的低收入家庭照顧者津貼恆常化，並稍微調升津貼金額，但對於放寬申請資格（包括：豁免受照顧的長者屬中度缺損人士、照顧者並未領有長生津或綜援等）卻隻字不提，讓照顧者有喘息機會的暫顧服務亦輕輕帶過表示增加，卻缺乏具體承諾，令人失望。

1.6.16 青年發展：樂見發展藍圖 忽視基層青年困境

政府雖然強調「青年興，則國家興」，亦樂見政府於2022年底公佈「青年發展藍圖」，協助青年人解決在學業、就業、創業、置業上面對的困難，當中特別提出優化專上教育，增加中學畢業生接受學位及專上程度教育的機會，並建設香港成為國際專上教育樞紐，提升職業專才教育地位；然而，對於正接受專上教育的基層青年在生活費方面，政府未有檢討現行相關專上學生資助政策，未有將生活費由借貸改為資助、更沒有檢討專上學生不能領取綜援基本金額或在職家庭津貼等規定，忽視基層青年的經濟困境。

就上述對去年(2023年)公布的施政報告及其推行一年以來的意見及評論，以及對新一份施政報告的期望，社協以此設計問卷調查，收集基層市民的意見。

2. 調查目的

- 2.1 探討基層對行政長官李家超過去兩年施政表現的評價
- 2.2 了解基層市民對李家超政府的觀感
- 2.3 檢視基層市民對特區管治班子的評價之變化
- 2.4 就基層對 2024 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的期望作出建議

3. 調查方法

是次調查主要透過網上問卷調查進行。研究人員先行從前線接觸中了解基層市民的關注政策，然後整理網上問卷，並利用google form進行問卷調查 (<https://forms.gle/ceVP5eqorf8u1p1m8>)，並透過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屬下各組織內的基層居民建立之whatsapp群組，以及社協基層服務中心開發的應用程式，宣傳並呼籲基層家庭參與網上問卷調查。調查期間由2024年6月27日至9月8日，並以由google form軟件和Microsoft Office Excel作簡單數據分析及報表製作。

由於獲邀填寫問卷的均為社協服務的基層居民，因此可確保絕大部份受訪者均來自基層家庭。調查採取立意抽樣的方式 (purposive sampling)，聚焦基層；只要是屬於whatsapp群組內的居民，便屬於受訪的基層市民。另外，各基層居民亦可協助邀請其他基層人士參與上述問卷調查。

4. 調查限制

(1) 受訪居民或由於不諳使用智能手機或電腦，因而未能參與網上問卷調查。

改善方法：社協社工與義工親身在社區探訪期間，會主動聯繫未能透過網上填寫問卷調查的居民(例如：基層長者、無家者等)，並協助他們填寫問卷，搜集他們的意見。

(2) 受訪居民或不太明白問卷內容，未能準確作出回答。

改善方法：社協嘗試在設計問卷內容時，以一般人易於理解的方式表達提問內容，避免出現專業術語(例如 KPI 改為「工作目標」)，若受訪居民亦不理解提問內容，研究人員亦將會口述問題說明以協助受訪者明白提問內容。

5. 調查結果

5.1 受訪者個人資料

- **年齡**：是次網上問卷調查共訪問了 713 位受訪者，年齡介乎 18 歲以下至 65 歲以上，當中絕大部份 (84.9%) 屬 30 至 59 歲人士，包括：30 歲至 49 歲 (57.8%) 及 50 歲至 59 歲 (27.1%) (表 8.1)；
- **性別**：超過八成二 (82.2%) 屬女性，其餘為 (17.8%) 屬男性 (表 8.2)；
- **教育程度**：近七成半 (74.6%) 具中學教育程度，一成多 (13.7%) 具小學程度，一成多 (11.2%) 具大專或以上程度 (表 8.3)；
- **家庭人數**：七成多受訪者來自 2 人至 4 人家庭(76.5%)。其餘為 1 人或 5 人以上住戶(23.5%)，住戶人數中位數為 3 人 (表 8.4)；
- **居住地區**：超過一半(51.2%)受訪者居於深水埗區、其次為油尖旺區(15.8%)、葵青區(6.7%)、觀塘區(4.8%)等 (表 8.5)；
- **家庭生活開支的主要經濟來源**：逾半受訪者(51.5%)主要收入來源是自己/家人工作收入，近三成(29.3%)屬領取綜援、其他則為工作和綜援、各項現金津貼援助、借貸等等 (表 8.6)；
- **領取現金津貼援助情況**：最多(39.8%)受訪者表示有領取學生書簿津貼、三成多(32.8%)有領取綜援、其次為在職家庭津貼(22.0%)、房屋署現金津貼(12.2%)、傷殘津貼(8.0%)；有一成半(15.8%)受訪者表示沒有領取任何現金津貼援助(表 8.7)；
- **居住房屋類型**：一半(55.1%)的受訪者正居於劏房、板間房或籠屋，兩成(20.5%)居於公屋、兩成(19.1%)居於社會房屋等住屋(表 8.8)；
- **每月租金**：逾七成(72.2%)受訪者收入介乎 1,001 元至 5,000 元，兩成多(21.6%)每月租金介乎 5,001 元至 7,000 元，每月租金中位數為 2,703 元，每月租金平均數為 4,125 元；公屋戶每月租金中位數為 2,600 元，非公屋戶每月租金中位數則為 4,000 元(表 8.9)。

5.2 受訪者經濟就業狀況

- **家中有否人失業**：逾半(54.0%)受訪者表示現時其家庭中有人失業，只有四成半(46.0%)表示沒有(表 8.10)；
- **家中有否人就業不足**：六成(60.6%)受訪者表示現時其家庭中有人就業不足，只有四成(39.4%)受訪者表示沒有(表 8.11)；
- **家中主要工作的人就業情況**：近三成(27.3%)受訪者表示家中主要工作成員有全職工作、其餘五成半(56.2%)非全職，當中近兩成(18.7%)受訪者表示該主要工作成員失業、一成多(11.8%)屬零散工、一成(9.3%)就業不足、一成六(16.4%)屬從事兼職全職或半職工作(表 8.12)；
- **家庭欠債情況**：逾五成半(57.0%)表示家庭沒有欠債，但亦有四成多(43.0%)表示家庭有欠債(表 8.13)；
- **家中主要工作的人從事行業**：最多(20.8%)受訪者家庭成員從事地盤、三行、裝修、其次(14.2%)為飲食、餐廳服務；一成多(11.8%)從事清潔工、其次是運輸(7.0%)、保安(6.3%)、零售(4.3%)和文員(3.4%)等工作(表 8.13)；
- **全家每月收入**：近六成(57.5%)受訪者的家庭每月收入介乎 5,001 元至 15,000 元，兩成多(20.8%)月收入為 15,001 元至 20,000 元，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為 11,000 元，平均數則為 12,395 元(表 8.15)。
- **過去一年家庭收入有否因經濟不景而減少**：六成多(63.4%)受訪者表示在過去一年，其家庭每月總收入因經濟不景而減少，只有三成半(36.6%)表示沒有(表 8.16)；
- **你/家人現時面對甚麼困難**：近六成(58.7%)受訪者表示最大困難是「房屋問題」(58.7%)、其次是「收入低，入不敷出」(55.5%)、然後是「子女學習支出大，無能力支付」(54.0%)、之後是「情緒精神健

康問題」(37.5%)、「失業/開工不足，找工作困難」(33.5%)、「長期病患，醫療服務不足」(21.3%)、「家庭團聚問題」(21.4%)、「家庭問題」(20.6%)等(表 8.17)；

- 家庭現時收入與過去一年分別：近四成(38.7%)受訪者表示現時家庭收入與過去一年沒有分別，另外有逾四成(41.4%)受訪者表示現時家中收入有所減少，兩成多(22.7%)表示減少了 10%至 20%、一成多(12.1%)表示減少了 20%至 40%、半成(5.5%)表示收入減少了 40%至 80%；另外，僅 2.8%受訪者表示現時收入增加了(表 8.18)。

5.3 評價現屆政府過去兩年施政

- 表現評分(0 分最差，10 分最好)：對於特首李家超及其帶領管治班子團隊在過去兩年的施政表現，最多受訪者給 5 分(27.5%)，其次是 8 分(14.4%)，近七成(69.1%)受訪者給予 5 至 8 分，兩成(20.5%)受訪者給予 4 分或以下；平均分數是 5.8 分，中位數則為 6 分，表現為合格以上。(表 8.19)對比 2023 年 9 月，當年平均分數是 6.4 分，中位數則為 6 分(表 8.19A)，2022 年 9 月，當年平均分數是 6.8 分，中位數則為 7 分(表 8.19B)，反映評分連續兩年下跌並呈下跌趨勢。

- 評價政府過去一年在各政策目標的表現：普遍較多受訪者對政府表現有正面的評價：

- 扶貧工作：五成多(53.1%)(2023 年: 62.7%)認為非常好或頗好，四成多(46.9%)(2023 年:37.3%)認為頗差或非常差；
- 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五成半(55.9%) (2023 年:58.5%)認為非常好或頗好，四成多(44.1%)(2023 年:41.5%) 認為頗差或非常差；
- 提升市民健康及改善醫療服務：五成半(54.0%)(2023 年:58.1%)認為非常好或頗好，四成多(46.0%)(2023 年:41.9%)認為頗差或非常差；
- 促進經濟發展：五成多(53.7%)(2023 年:68.0%)認為非常好或頗好，四成多(46.3%)(2023 年:32.0%)認為頗差或非常差；
- 增加就業機會：四成多(48.7%)(2023 年:62.9%)認為非常好或頗好，五成多(51.3%)(2023 年:37.1%)認為頗差或非常差；
- 加強勞工保障：五成多(53.0%)(2023 年:59.8%)認為非常好或頗好，四成多(47.0%)(2023 年:40.2%)認為頗差或非常差；
- 照顧弱勢社群：近五成(49.1%)(2023 年:53.7%)認為非常好或頗好，逾五成(50.1%)(2023 年:46.3%)認為頗差或非常差；
- 提高政府工作效率：五成多(53.2%)(2023 年:63.4%)認為非常好或頗好，四成半(46.%) (2023 年:36.6%)認為頗差或非常差。(表 8.20)

- 值得注意的是，若與 2023 年 9 月比較，對於相同提問在各政策範疇的正面評價均有下跌，個別政策範疇(包括：增加就業機會和照顧弱勢社群)的評價，較多受訪者出現負面評價，認為頗差或非常差分別超逾一半，即 51.3%及 50.1%，反映愈來愈基層受訪者不滿政府施政。

- 評價特區政府能否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應」：對於中央政府曾希望特區政府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應」，五成多(52.8%)(2023 年 60.4%)受訪者認為特區政府管治班子非常能夠或頗能夠做到，四成七(47.3%)(2023 年:39.6%)受訪者認為頗不能夠或非常不能夠做到。(表 8.21)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正面評價仍較負面評價的回應仍較多，兩者差距在 2024 年較 2023 年縮窄；若再檢視 2022 年 9 月行政長官李家超在上任兩個月後的數據，當時表示對特首能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應」表示非

常有信心或頗有信心的受訪者更多近八成(79.8%)，較沒有信心或非常沒有信心的僅一成七(17.2%)，反映對特區政府施政的信心按年下跌(表 8.21A)。由此可見，受訪基層市民對政府的正面與負面評價的比例，由 2022 年的八、二比，減至 2023 年的六、四，再轉為 2024 年的五、五比，或許反映政府施政未能適時回應民情，情況令人關注和憂慮，值得當局仔細分析原因。

- **評價各扶貧措施成效：**此外，現屆政府就精準扶貧策略，推出多項扶貧措施(例如：共創明 TEEN 計劃、社區客廳、關愛隊、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試行計劃等)，六成多(64.7%)受訪者認為非常有效或頗有效，三成半(35.3%)受訪者認為頗沒有效或非常沒有效(表 8.22)。

5.4 基層對新一份施政報告的期望

- **希望今年施政報告特區政府優先處理的政策問題：**行政長官將於今年十月公佈第三份施政報告，若只可選五項，最多受訪者(63.4%)最希望當局先處理土地及房屋、其次是弱勢社群照顧(48.2%)、醫療服務 (48.0%)、社會福利服務 (43.5%)、教育資源 (40.1%)、貧富差距 (37.2%)、經濟發展 (23.3%)、家庭團聚及人口政策(22.3%)、勞工保障(18.2%)、退休保障(11.6%)及安老照顧(12.8%)等 (表 8.23)。
- **特首李家超及其管治班子最應優先跟進的政策 (最多選五項)：**最多 (52.6%) 受訪者認為當局應優先改革現行經濟援助的發放機制，增加綜援、在職家庭津貼及學生資助等現金津貼金額、其次(47.4%)是每年興建 35,000 個公屋單位，確保輪候三年上樓、第三是 (41.1%) 制定時間表，在未來十年「告別劏房及籠屋」；再其次是對貧困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更充足的保障，避免跨代貧窮 (35.9%)、延長過渡性房屋租期及放寬申請資格(30.3%)，以及針對弱勢家庭青少年，完善學生資助制度，並增加專上教育資助 (29.2%)。
- 除上述五項外，兩成半 (24.8%) 受訪者建議設立短期失業及就業不足援助金，長遠發展為失業保障制度，兩成多(22.7%)受訪者建議當局協助中港家庭早日團聚，早日脫貧及增加香港勞動力、兩成多(21.5%)建議當局應善用財政儲備，適時為各弱勢社群提供補貼和支援、兩成(19.6%)建議當局應統籌及發展基層醫療健康服務，並縮短公立醫院服務輪候時間，一成半(15.8%)建議檢討綜援制度，增加社會福利開支及社會服務，並更積極開拓土地及以可持續方式進行發展(15.0%)(表 8.24)。

6. 調查分析

6.1 後疫症時代基層失業、就業不足高於一般情況，基層勞工就業步入寒冬

雖然新冠疫情已過，本港失業率(2024年5月至7月)(3.0%)及就業不足率(1.2%)亦處於低水平，惟弱勢基層家庭主要就業者失業高達18.7%，就業不足達9.3%，其他家庭成員五成(54.0%)失業、六成(60.6%)就業不足，受訪基層家庭家中主要工作的人，不足三成(27.3%)有全職工作，其餘逾半受訪均家庭成員面對失業、擔任零散工、就業不足、甚至從事兼職全職或半職工作，可見工作極不穩定，家庭經濟朝不保夕，大大增加基層家庭陷入貧窮境況的風險。加上政府透過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及行業輸入勞工計劃等引入外地勞工，當中涉及行業包括：建造業、運輸業、餐飲服務行業等職位，上述各行業是屬基層勞工最常從事行業，行業不景氣再加上外勞輸入就會直接影響基層勞工的就業機會。

6.2 六成家庭收入減，四成欠債，基層生活困難重重幸福感難提升

六成多(63.4%)家庭亦表示過去一年因經濟不景導致收入減少，逾四成(43%)受訪者表示家中有欠債，揭示疫後基層收入未有提升反而有減少，經濟狀況未有明顯改善；另外，基層家庭大多表示「房屋問題」仍是最大困難、家庭「入不敷出」和「子女學習支出大，無能力支付」均屬基層家庭生活極大挑戰。長期經濟生活壓力會觸發「情緒精神健康問題」(37.5%)、影響個人身心健康和家庭幸福，當局務必正視。此外，「長期病患，醫療服務不足」、「家庭團聚問題」、「家庭問題」困擾受訪者令他們難有幸福感。

6.3 扶貧力度不足，基層困境未解決，上任兩年多評分持續下跌

受訪者對特首李家超及其帶領管治班子團隊在過去兩年的施政表現評分平均為5.8分、中位數為6分；若比對2023年9月平均分6.4分，中位數為6分；2022年9月平均分6.8分，中位數為7分，反映評分連續兩年下跌，雖然整體評分仍屬合格(5分以上)的水平，但數據顯示特區政府上任兩年多來，基層市民對政府表現評價持續下跌。

在各政策目標的表現方面，較多受訪者對政府表現有正面的評價，但若與2023年9月比較，對於相同提問在所有政策範疇的正面評價均有下跌，個別政策範疇(包括：增加就業機會和照顧弱勢社群)的評價，較多受訪者出現負面評價，認為頗差或非常差分別超逾一半，即51.3%及50.1%，反映基層受訪者不滿政府施政漸多。這點或許與政策成效延後及未有相應政策支援有關。以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為例，政府已表示積極開拓土地、發展北部都會區、研究開發中部水域人工島、調低強制拍賣樓宇門檻、縮短房屋建屋期等措施，然而，各項措施仍需時落實，非一兩年內可見成效，再加上公營房屋建屆同樣需時(包括：出租公屋、簡約公屋或過渡性房屋等)，公屋供應更出現十年內「頭輕尾重」的情況，導致市民未必短時間內感受到政策成效。

至於「增加就業機會」的評分出現逆轉，相信與經濟轉型下，市場對個別行業勞工需求減少，惟同時又面對輸入外勞的挑戰，加上現有勞動職位待遇欠善，零工經濟下出現短期化、零散化的工作崗位，令基層勞工不感到就業機會增加，相反又有面臨裁員或被取代的風險。此外，「照顧弱勢社群」一項的評價轉差，與現屆政府扶貧政策取態有關。雖然現屆政府就精準扶貧策略，並推出多項扶貧措施(例如：共創明TEEN計劃、社區客廳、關愛隊、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試行計劃等)，措施先聚焦於劏房戶、單親家庭及清貧長者，而且受惠人數少，對於其他弱勢社群，例如：綜援受助人、在職貧窮家庭、精神復原人士、無家者等的支援服務改革著墨不多，扶貧力度不足。

6.4 「民有所呼，我有所應」評價持續下降 解民憂困措施要加快

在評價特區政府能否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應」方面，受訪基層市民對政府的正面與負面評價的比例已接近一半半(五成多(52.8%)認為特區政府管治班子非常能夠或頗能夠做到，四成七(47.3%)認為頗不能夠或非常不能夠做到);正面與負面評價兩者比例由2022年的八、二比，減至2023年的六、四，再轉為2024年的五、五比，情況令人關注和憂慮，值得當局仔細分析原因。

行政長官李家超自2022年7月上任至今已兩年多，過去一段日子一直展示出務實施政及關注民生的取態，難免令基層有較高期望，惟兩年多過後，仍感受到持續存在的民生挑戰仍未解決，或出現失望。長期的民生痛點若未獲得處理，只會令市民覺得特區政府未能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應」，當局需要特別關注上述各個政策範疇迫切性，更積極優先處理，加快及加大解民憂困的措施。

6.5 土地房屋、弱勢社群照顧、醫療社福教育持續為基層關注重點

在希望特區政府優先處理的政策問題方面，最多受訪者(63.4%)最希望當局先處理土地及房屋、其次是弱勢社群照顧(48.2%)、醫療服務(48.0%)、社會福利服務(43.5%)、教育資源(40.1%)、貧富差距(37.2%)、經濟發展(23.3%)、家庭團聚及人口政策(22.3%)等，情況與2023年及2022年本會同類調查相若。當中土地及房屋、醫療、教育及弱勢社群照顧持續屬基層較關注政策。結果反映土地及房屋問題依舊是基層市民最關注的政策範疇，至於醫療服務及教育資源方面，兩者皆與市民健康及兒童及青少年成長息息相關，關注度並大為提升;另外，對於弱勢社群照顧、貧窮差距和社會福利服務，亦直接影響貧窮人口及邊緣社群福祉，相關當局必須加大上述各方面的施政力度，令市民看得到、亦要感受得到相關施政成效。

6.6 房屋、現金津貼及跨代貧窮屬重中之重 扶貧力度要加強

有關特首李家超及其管治班子最應優先跟進的政策方面，最多(52.6%)受訪者認為當局應優先改革現行經濟援助的發放機制，增加綜援、在職家庭津貼及學生資助等現金津貼金額、其次(47.4%)是每年興建35,000個公屋單位，確保輪候三年上樓、第三是(41.1%)制定時間表，在未來十年「告別劏房及籠屋」;再其次是對貧困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更充足的保障，避免跨代貧窮(35.9%)、延長過渡性房屋租期及放寬申請資格(30.3%)，以及針對弱勢家庭青少年，完善學生資助制度，並增加專上教育資助(29.2%)，訴求優次與去年(2023年9月)相若。事實上，適切經濟支援、出租公屋單位供應、「告別劏房及籠屋」時間表，以及現行各項經濟援助(包括：綜援、在職家庭津貼、學生資助等)的發放機制及津貼金額，以及避免跨代貧窮，為貧困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更充足的保障均非常重要，因此持續屬基層市民最關注的議題，相信處理房屋、為貧困戶提供經濟支援及解決跨代貧窮，應是現屆特區今後需優先處理的課題。

事實上，過去一年政府針對三大方面提出不少措施，包括：為處理公屋輪候時間長而推行簡約公屋、簡化土地發展程序、提升建屋效率;將護老者津貼恆常化、長者社區服務券試驗計劃恆常化、增加長者醫療券金額;在解決跨代貧窮方面，推出共創明TEEN計劃等。然而，不少計劃尚待落實、服務量跟不上實際需求，供應杯水車薪，或未見具體成效，各項政策均尚待改善。此外，相關津貼制度亦需完善，例如：申領在職家庭津貼的工時要求、綜援安全網的基本金額、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及調整機制等

6.7 施政報告應回應基層市民期望 推行政策要及時

不少政策問題屬積累多年的深層次矛盾，當局務必認真處理，包括：貧窮差距、房屋及土地、醫療健康、社會福利、安老照顧、退休保障、經濟發展、教育、勞工保障及照顧弱勢社群等範疇。雖然在 2022 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李家超訂立 110 項關鍵績效指標(KPI)¹⁰，惟當中部份指標屬產出 (output) 的指標，而非以效益 (impact) 為主導。換句話說，當局不應僅說「做了什麼」(what you have done)，而是「做到什麼」(what you have achieved) 必須是解決問題為目標，方能回應社會所需和關注。僅說會做甚麼的例子節錄如下：

- **公營房屋**：增加公營房屋供應，政府於未來五年 (2023-24 至 2027-28 年度) 興建約 30,000 個「簡約公屋」單位。
- **基層醫療**：於 2023 年第四季前為地區康健中心會員進行 140,000 次健康風險評估。
- **中醫服務**：在 2023 年底前增加於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提供的資助門診服務名額，由每年約 600,000 個增至 800,000 個。
- **精神健康**：2023 年底前將精神健康推廣和公眾教育計劃「陪我講 Shall We Talk」的精神健康教育資源派發至 100% 的小學、中學及專上院校，以向不同教育程度人士宣揚精神健康訊息。
- **兒童照顧**：在 2026/27 學年完結前，將為低收入家庭而設的課餘託管服務收費減免計劃的受惠人數增至 4,600 名，較 2021/22 學年增加超過 60%。在 2026-27 年底前，將為暫時未能照顧年幼子女的父母提供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服務名額增至 1,440 個，較 2021-22 年度增加近 70%。
- **安老服務**：由 2023 年第三季起將醫管局的「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的受惠人數由現時約 33,000 人增至 45,000 人。
- **勞工保障**：在現行的採購制度下，檢討政府外判服務合約中有關聘用非技術員工的薪酬待遇及相關的監察機制，目標是 2023 年第一季完成檢討。
- **青年宿舍**：擴大「青年宿舍計劃」至酒店和旅館，以期在未來五年間提供約 3,000 個額外宿位。

參考本會 2022 年 9 月¹¹及 2023 年 9 月¹²相關的調查報告，當局應針對不同問題，訂立政策成效目標，例子包括：

- **處理貧富差距**：在五年任期內，將政策介入前的貧窮人口由目前 165.3 萬 (2020 年) 減至 100 萬；
- **房屋及土地政策**：在五年內縮短公屋輪候時間至平均 3 年
- **醫療健康**：五年內縮短各專科新症輪候時間至不多於 12 個月
- **社會福利服務**：五年內完成檢討並增加綜援、在職家庭津貼及學生資助等現金津貼金額
- **安老照顧**：五年內豁免所有 65 歲以上長者使用公營醫療費用
- **退休保障**：十年內向所有 65 歲以上長者提供長者生活津貼

¹⁰ 2022 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 附件：指定項目指標

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22/public/pdf/policy/policy-annex_tc.pdf

¹¹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22 年 9 月 18 日) 《基層市民對行政長官李家超首份施政報告的期望問卷調查報告》

<https://soco.org.hk/pr20220918/>

¹²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23 年 9 月 17 日) 《基層市民對行政長官李家超過去一年施政評分及新一份施政報告的期望調查報告問卷調查報告》

<https://soco.org.hk/pr20230917/>

- 經濟發展：五年內改善本港經濟狀況，發展多元經濟
- 教育資源：五年內為全港各級學童提供全面免費教育（包括：學費、書簿費、雜費等）
- 勞工保障：五年內改革法定最低工資調整機制，並調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 弱勢社群照顧：五年內大幅改善支援年老長者照顧者的服務

7. 建議

政府應在房屋、就業、扶貧三大方面同時在大政策方面作出改善及推出大型合需要的扶助措施。尤其是就業出現問題，收入已微薄的基層，收入再下降，就會令已很生活困難的，更加困難，產生更多家庭及社會問題。

7.1 拼力謀經濟發展 亦要添基層幸福

行政長官在去年(2023 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拼經濟謀發展 為市民添幸福」，當中提出不少惠及民生的措施，惟支援弱勢社群的服務尚待進一步完善。為此，是次論壇各基層代表將從各組群的幸福感出發，闡述社群現況及相關政策建議，當中包括：不適切居所住戶(安居幸福)、貧窮戶(無窮幸福)、基層勞工(樂業幸福)、基層婦女(性別平等幸福)、清貧學童(平等發展幸福)、貧困長者(安老幸福)、無家者(有家幸福)及精神復元人士(精神健康幸福)。本會呼籲今年施政報告應以「發展高質量經濟，提升市民幸福感」為題，致力在發展經濟之同時，顧及市民，尤其是基層市民及邊緣社群的福祉。因應增強各弱勢社群的幸福感，具體建議政策和服務如下：(詳見「完善扶貧政策 為基層添幸福 -- 基層《2024 年施政報告》意見書」)：

基層社群	幸福感	具體倡議
籠屋、板間房、劏房居民 (約 25 萬人)	安居幸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締劣質劏房，安置居民- 建立最低住屋標準- 發展土地及增建公屋- 立法起始租金
基層勞工 (逾 80 萬 在職貧窮勞工)	樂業幸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法定最低工資至每小時不少於 53 元 (約為個人工資中位數的 50%至 60%)(2023 年: \$19,800)- 立法制定標準工時- 訂立基層就業政策
基層婦女 (88.7 萬人)	性別平等幸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立家庭友善政策，推行彈性工作安排- 增加學校及社區全天候兒童托管及學習、活動三合一服務- 鼓勵企業聘用家庭婦女，改善基層家庭收入
貧窮兒童 (約 22.2 萬人)	平等發展幸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面檢討及提升學生活動資助金額- 檢討綜援兒童基本生活津貼- 訂立兒童減貧指標- 關注學童精神健康 適量減少功課考試壓力
清貧長者 (約 55.5 萬人)	安老照顧幸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助長者每年洗牙- 增設照顧者實質緊急服務- 放寬申領照顧者津貼門檻- 調高長生津入息限額- 縮減長者輪候安老服務時間，達至「零等候」
無家者 (近 1,000 人)	有家幸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立無家者友善政策- 要求增加資助無家者宿舍- 改善無家者宿舍開放時間及間隔- 從康復角度設立有醫護人手的宿舍及外展隊

精神復元人士 (近 10,000 人 獨居)	精神健康幸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設新症專科公私營協作計劃 - 加強復元人士社區照顧服務及社區支援
------------------------------	--------	--

雖然疫情已過，但經濟復常力度不似預期，在發掘經濟增長動能之時，當局亦積極尋求新經濟增長點。在 2024 年 6 月立法會的互動交流答問會上，行政長官提出兩大主題，分別是「發展新質生產力」和以及「弘揚中華文化，推動文旅融合」。在經濟發展之時，亦要增加顧及各行業多元均衡發展，更要注重如何讓基層勞工受惠，方能讓各階層感受到生活不斷改善，共同分享經濟發展成果。任何發展均需要顧及到整個社區的需要，當局亦要考慮新的文旅結合，如何惠及基層市民，創造就業和經濟活動，才能獲得市民支持。

7.2 施政報告應聚焦處理三大政策範疇

政府應切實做到「完善扶貧政策 為基層添幸福」的目標，在經濟發展的同時，當局亦應照顧市民福祉，尤其要著力強化對基層市民及弱勢社群的支援。為此，本會促請當局在《2024 年施政報告》中聚焦處理三大問題，包括：(1) 就業及勞工保障、(2) 房屋及(3) 扶貧三方面，措施建議如下：

(1) 就業及勞工保障

- 開發新經濟增長點，發展地區文化及旅遊產業，資助各區推行文化旅遊活動，並針對基層勞工提供相應就業職位；
- 完善再培訓計劃，為有經濟困難的基層勞工提供指定行業的在職培訓和考牌津貼；
- 進一步改善託兒服務，釋放婦女勞動力以增加市場的人力資源供應；
- 全面檢討優化補充勞工計劃及其他輸入外勞計劃，所有行業要設限額，及如行業開工不足的，應暫停該行業的外勞計劃，至少每半年檢討一次，避免打擊本地勞工就業；同時支援中小企業發展及保障本地勞工就業機會。
- 宣佈十年基建計劃，大力投入本地基建投資，基建帶動本地經濟活動和消費，促進本地持續發展。
- 研究就標準工時進行立法，加強勞工保障；
- 工作簽證助團聚及家庭脫貧：與中央政府商討，參照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就業安排，先就「中港分隔單親」人士(即子女港人，其中一方家長是港人但已去世或離棄，一方家長是內地居民)，增設一類工作簽證，讓這類現時不合單程證資格，但 60 歲時可以申請無依靠年老父母來港投靠成人子女名額的家長用工作簽證早些來港工作，並在工作七年後可獲發永久居民身份證，既可以照顧家庭，又可以工作增收入，即時助家庭脫貧及增加社會勞動力。
- 檢討單程證政策，協助新來港人士盡快來港定居，檢討單程證各類別名額，以家庭需要計分，令急需團聚家庭儘早團聚。

(2) 房屋

- 訂立「劏房最低標準」規管劏房，規管包括單位人均面積 5.5 平方米 (二人或以上住戶) 至 7 平方米 (一人住戶)，同時安置受影響住戶，並設立消滅劏房及取締籠屋 (床位) 時間表；
- 立法訂立劏房起始租金，租金水平為不可超出單位原來差餉租值的 120%；
- 恆常化現金津貼試行計劃，並將受惠對象擴展至非長者單身人士；

- 放寬入住過渡性房屋的申請資格 (包括：輪候公屋少於三年人士、因各種原因而未有申請公屋，但符合經濟審查的低收入住戶、收入僅僅超出申請入息限額的不適切居所住戶、家長是雙程證的家庭、以及其他弱勢社群等)。
- **全面檢討市區重建策略，檢討市區重建局角色**，確保儘快落實中部水域人工島的土地供應策略，確保有足夠土地應對市區重建的土地需求。

(3) 扶貧

- **深化精準扶貧策略**，就幫扶的貧窮組群 (單親家庭、劏房住戶、獨居或兩老長者戶)，提供全面、聚焦、達致脫貧的支援服務，並持續發掘新的貧窮組群；
- **檢討基本生活開支研究**，檢討綜援津助水平，並引入綜援受助人就業儲蓄計劃，增強綜援戶的脫貧與防貧能力；
- **改革醫管局醫療費用減免機制**，包括：新增豁免收費對象、放寬經濟審批資格、引入全家審查全家受惠概念、延長審查後減免資格有效期至一年、簡化申請程序及加強宣傳等。
- **大量增加託兒、功輔及活動三合一的學校託管服務**，增加長者及病患者照顧服務，釋放本地勞動力及增加基層就業自力更生的能力，亦加強老幼的照顧及支援。

7.3 檢視貧窮狀況 完善扶貧策略

貧富差距一直是本港社會持續存在的深層次矛盾，然而特區政府一直未能有效應對，甚至引起中央政府的關注。2022 年 7 月國家主席習近平在特區成立紀念日上，亦提出新政府要讓發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體市民。近年本港貧窮問題迫在眉睫，政府絕不能對本港貧窮問題掉以輕心，無視貧富差距埋藏在社會核心的深層矛盾。如同中央提及經濟發展的初心，是改善人民生活；在著力發展經濟之時，特區政府亦須謹記如何達致「共同富裕」，切實處理貧窮問題，收窄貧富差距。不然對於未來特區社會發展和政府管治均構成威脅，無從達致「由治及興」之美好願景。

7.4 扶貧策略的具體建議

- 訂立減貧 / 減貧綱領及目標，爭取在五年內減少本港貧窮人口至指定水平（例如：不多於 50 萬人，即將政策介入後的現有貧窮人口於未來幾年間減半），並應特別針對避免跨代貧窮而對貧困兒童提供更充足的保障。
- 強化扶貧委員會職權和職能，安排各政策局加入委員會，縱局檢視、制定和評估各政策範疇與扶貧相關政策，每年為各政策做貧窮評估影響調查，有目標、有系統和具策略精準扶貧。並繼續關愛基金補漏拾遺的工作，而試驗過後合用政策，應立即納入恒常政府服務。
- **重設貧窮線衡量扶貧成效，引入多元匱乏概念檢視貧窮狀況，繼續現有的大扶貧政策要維持及再精準改善：**現屆特區政府採納針對個別弱勢社群的精準扶貧策略，停用「相對貧窮」概念劃出貧窮線以整體檢視及衡量各項措施成效的做法。但以住戶收入定義貧窮線屬國際社會普遍做法，有助全面檢視社會的經濟成果分享程度，亦有助香港與其他地區比較貧窮狀況。以往特區政府提供貧窮線的數據外，亦計算政府政策介入後的扶貧成效，可以宏觀分析香港市民的收入狀況及政策整體介入後的扶貧成效，與精準扶貧針對個別社群的情況深入扶貧及個別組群分析，相輔相成，作為檢視貧窮狀況的貧窮線及作為扶貧策略的精準扶貧根本沒有矛盾，無需非此即彼。**為此，本會促請當局重設貧窮線，並定期更新統計數據，以助更系統地監察本港貧窮狀況。**
- 另外，社協認為香港除了維持以收入模式（即全港住戶收入中位數一半以下）來定義貧窮線外，同時可引入資產貧窮的概念來檢視本港貧窮狀況，分析低/高收入、低/高資產不同組合下的貧窮人口情況，甚至住戶開支；此外，**當局應引入多元匱乏概念，訂立基本生活清單，多元地檢視及監察本港貧窮情況。**這有助引入新視角，讓當局及公眾思考是否需要及如何從資產貧窮角度處理貧窮問題，甚至可用以評估各項精準扶貧項目對目標群組的成效如何。
- **增加識別精準扶貧目標群組 針對各面訂扶貧指標及設立扶貧個案專人跟進：**除上述三個扶貧目標群組外，社協認為除住戶特徵、就業及收入情況、受惠於政府現金福利的情況、居住環境、租金負擔、撫養負擔及其他等面向以外；**當局更應針對各扶貧面向訂定相應的扶貧績效指標（即扶貧「KPI」**
- **設立扶貧個案主任跟進：**將地區內的貧窮家庭，由所屬地區的社會福利人員/志願團體專人跟進為家庭度身訂做脫貧計劃，善用各扶貧及社區資源，例如：單親家庭參加了托管，扶貧主任可以再跟進其就業進展或培訓或技能提升等，以確保扶貧資源落實到有需要的人身上、全面為家庭作出支援，並達至脫貧或減貧。
- **訂立「貧窮影響評估機制」(poverty impact assessment mechanism)：**貧窮問題成因涉及多方面，各項公共政策與亦貧窮相關，包括：房屋、教育、醫療衛生、社會福利、勞工等；為有系統地檢視現行政策和探討新措施，政府應訂立貧窮影響評估機制，規定任何政府決策局、執行部門、公共機構在制訂政策或提供服務時，有系統地評估建議的政策及服務對貧窮人口帶來的影響，並提供減少對貧窮和弱勢社群生活狀況的影響的措施。縱使政策或服務在推行及檢討階段，亦應按照評估機制仍定期檢視，並便修訂政策或服務。此外，有關評估機制亦應同時應用於現行政策，整全地檢視政府各項政策，減少不利扶貧成效的情況。

7.5 完善精準扶貧策略

雖然本港經濟持續發展，惟經濟增長的背後，仍有不少市民生活困苦。現屆政府提出精準扶貧策略，選定單親家庭、劏房住戶及長者人口作精準扶貧對象，涉及人數約 95 萬人。現屆特區政府採取精準扶貧的策略，處理本港貧窮問題。扶貧委員會早前識別三個精準扶貧目標群組，包括：居於分間樓宇單位（俗稱「劏房」）住戶（約 214,200 人）、單親住戶（約 213,300 人）及長者住戶（約 555,300 人），合共約 950,800 人。為落實精準扶貧的策略，特區政府通過多面向分析初步識別的精準扶貧目標群組、建議的精準扶貧項目，以及有關建立分析框架的暫定構想，闡述當局如何定義及建議的精準扶貧項目。然而，由於當局提出的項目只針對部份貧窮社群，未有全面照顧所有貧窮社群；建議的扶貧項目亦只屬個別措施，當中亦有改善之處；本會促請當局系統地檢視各貧窮社群狀況，具策略地進一步發展扶貧政策。

7.5.1 完善現行精準扶貧項目的建議

現時當局正推行各項精準扶貧項目對應基層需要，值得擴展，當中亦有可再完善之處：

- 共創明「TEEN」計劃：增加受惠人數、擴闊受惠對象：應惠及所有貧窮中小學生，未有足夠名額時，劏房兒童優先、建立申請優次機制、增加師友培訓、設立配對津貼，鼓勵企業參加、增加師友接觸要求、計劃如未能招足夠的友師，仍可以進行，要加強個人發展計劃的活動、增加獎學金額、延長計劃年期、開放競投服務，促進良性競爭以提升服務質素。
- 社區客廳：儘快擴展服務至各區、增加免費服務內容、助建立劏房家庭社區網絡及社區資本，令劏房家庭改善生活及增強脫貧能力、開放競投服務，促進良性競爭以提升服務質素。
- 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增加撥款並設獎勵金、延長服務時間、安排接送服務、周末周日全面開放校園、擴闊受惠對象、將課託納入學校資助必須部份、應有專人跟進家長就業及提升收入。
- 照顧長者住戶：整合並增加社區長者服務資源、加強支援長者照顧者、推行「長者社區保姆試行計劃」、改善現時政府的「中老年就業計劃」，推行「老年就業友善計劃」、鼓勵長者就業支援服務。

7.5.2 建議新增精準扶貧項目

政府應為劏房貧窮戶及其他社群設立支援項目，包括：為低收入劏房住戶推行改善家居援助計劃、重設「N 無津貼」、為劏房居民提供搬遷津貼、強化支援基層單親婦女，推行婦女社區照顧計劃，以及強化支援中港分隔單親家庭。

7.6其他支援弱勢社群的建議

7.6.1 貧窮兒童

- 訂立扶貧指標引領政策發展，目標未來 5 年將兒童貧窮率下調至 10%
- 除了設立貧窮線，針對各政策範疇制定貧窮兒童指標，訂立兒童權利影響評估機制
- 正視貧窮家庭及兒童匱乏問題，由兒童事務委員會、扶貧委員會或高層次跨部門研究
- 全面改革綜援制度：引進基本生活水平概念，重新釐定最低生活水平並按預測通脹率調整 為不同年齡的綜援兒童分層提供基本金額，增加綜援學習津貼金額及增設各項特別津貼提升在職家庭津貼。允許基層雙非兒童獨立申請綜援。
- 加強支援 SEN 學童：完善學前兒童至學齡階段的過渡政策，將社署「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和「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延長至學齡兒童。
- 強化學校扶貧功能 推行港版校園 Head Start 計劃、改革「共創明『TEEN』計劃」，繼續推行兒童發展基金 助累積社會資本
- 全面檢視基礎教育，增加教育和經濟支援，包括：「全方位學習津貼」：目前校本津貼小學及中學均為 \$154,845，班本津貼方面，小學為\$25,807，中學為 \$43,357，應進一步增加；「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每名合資格學生（即領取綜援及學生資助全額津貼的小一至中六學生）每年獲發的「校本津貼」額，建議由現時的 600 元，增加至不少於 6,000 元。
- 提升各項津貼 強化原生家庭經濟：貧窮兒童普遍源於原生家庭貧困，因此增加其家庭的經濟支援同樣重要。為此，當局應提升各項津貼，當中包括：完善職津中的「兒童津貼」：包括：將職津兒童津貼與工時脫勾，為居於不適切居所的在職家庭提高較高津貼、提升兒童津貼金額；為清貧學童提供較高額的「學生津貼」：將目前為所有適齡學童每年提供一筆過的\$2,500 就業津貼，改為針對清貧學童（包括：綜援家庭學童、學生資助全額、學生資助半額受助人）提供較高額的就學開支津貼，以應付學習所需；強化「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將目前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每名受助者的每年最高援助金額由 2,000 元上調至 6,000 元，現金援助名額亦由每年 10,000 個增加至 100,000 個；此外，資助期亦由目前最長 1 年，延長至最長 3 年；放寬「現金津貼試行計劃」申請資格：2021 年當局設立「現金津貼試行計劃」，為輪候公屋三年以上並租住私樓的家庭提供現金津貼；建議考慮放寬申請資格，容讓輪候少於三年的住戶領取津貼，增加對劏房住屋的經濟支援。只要貧窮家庭受惠，身處其中的貧窮兒童亦然。總括而言，跨代貧窮成因眾多，單一計劃作用有限，政府必須從各制度著手處理，訂立具體減貧 KPI（關鍵績效指標），檢視施政成效。
- 教育局強化統籌角色 建立學校為本的扶貧政策及資源支援
- 幼稚園教育：推行全日制學前全面免費教育、強化對貧窮家庭及其幼童的課後學習及生活支援、在幼兒照顧服務方面，當局應整合幼兒「照顧」與「發展」的理念，採納「以兒童為中心」的模式
- 中小學教育：檢討現行學生資助範圍、資助金額及資助層級、整合各學習支援計劃，提供一站式申請資助服務及設立兒童津貼、中央統籌發放書簿及二手書、校服及設立學校託管功課輔導服務等計劃、增加康樂活動受助名額，訂立活動收費豁免機制：
- **SEN兒童教育**：針對有特殊學習需要（SEN）及患有長期疾病兒童及其家庭提供適時支援、改善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服務、改善學前兒童升讀小學的過渡政策、善用公私營協作模式彌補服務不足、資助輪候評估的SEN兒童，及早接受私家或非牟利機構的評估服務、採用「人本」和「校本」雙軌制協助學齡SEN兒童；除現有「校本」支援模式外，為確診SEN學齡兒童提供每月1200元的現金資助或學習券，用於訓練、興趣學習和學業補習，以「人本」支援模式協助發展SEN兒童的多元智能。

7.6.2 貧窮青年

- 全面檢視各行業的晉升階梯及就業機會，並令本港經濟產業多元化，而非僅僅局限於金融、創科等領域；以確保青年及各行業勞工有充足發展和晉升的機會；
- 改革職津，將正接受全日制專上教育的子女納入為在職家庭津貼受惠對象，並容許他們領取「兒童津貼」，兒童津貼亦與受助家庭的工時脫鉤，強化對兒童的經濟支援；
- 改革中學階段的生涯規劃、職業教育及職業訓練、新增「初中職業體驗」課程，擴闊青少年視野、改革應用學習「二」進「三」，提升專業技能及就業認受性、改進應用學習的參照評級，加強修讀誘因及升學上角色、完善大專學分互認機制，促進青少年取得專業知識與實務技能、確立過往資歷為大專入學資格，增加銜接高等教育的機會
- 青年房屋：為輪候公屋青年提供租金津貼 增設「青年過渡性房屋」和「青年宿舍」
- 青年教育：增加專上教育資助 為專上青年提供生活費津貼 增加本地實習機會
- 青年就業：全盤檢視各行各業 確保晉升階梯及就業機會
- 青年經濟支援：改革綜援職津 涵蓋全日制專上院校學生
- 青年議政：全面檢討諮詢委員會功能 推「參與式預算」助參與 促進青年直接參與社區事務

7.6.3 貧窮婦女

- 強化學校託管 (託管、課外活動及功課輔導三合一至下午7 時，提供平日及長假期託管服務)；
- 完善託兒服務，包括：增加名額、資助名額、接送服務；
- 設立社區保姆培訓及牌照制度，提供托兒券，增加托兒服務機動性。
- 政府應全面制定家庭友善政策及立法推行；
- 進一步增加社區保姆津貼，並設立受訓保姆註冊制度；
- 加強婦女社區經濟發展。

7.6.4 綜援受助人

- 提升綜援至基本生活水平：重新釐定最低生活水平，按預測通脹率調整。
- 在訂定基本生活開支時，在援助項目方面，估計「耐用物品」時應包括「資訊科技及電訊設備」的開支、估計「雜項服務」時應包括「資訊及通訊服務」。
- 改善調整綜援水平機制：按更新後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重估各項目，檢視(1)基本生活中有關食物與非食物開支的項目、(2)項目應有之數量，以及(3)該項目預期使用年限，更新基本生活開支金額；食物零售價格應參考最低的60%組別的價格作換算，至於部份非食物開支（如燃料、電力及交通），則應上調至全港最低25%收入組別住戶的消費模式為準，以進一步提升綜援的生活水平。
- 改善綜援租金津貼上限及調整機制：當局應訂定綜援租金津貼上限可應付九成私樓綜援戶的租金開支為政策目標，確保綜援租金津貼的上限及調整機制能支付綜援受助人實際租金開支。
- 綜援及在職家庭津貼的受惠對象，涵蓋至正接受全日制專上教育的大專及大學貧窮學生。
- 當局應按社會發展水平，從新制定綜援水平作為增減標準，設立綜援學童課後活動津貼（例如：興趣班、運動培訓、音樂班等課後活動）、課後補習開支等，更全面地為受助家庭提供生活保障。
- 為不同年齡的綜援兒童分層提供基本金額
- 政府亦應增加領取綜援學習津貼的金額及擴闊津貼金額涵蓋的範圍，包括：課外活動及補習費等，確保貧窮兒童獲得平等發展機會。
- 改革綜援，將全日制專上教育學生納入綜援網，向他們發放基本金額及特別津貼，以免貧窮學生走堂以賺生活費或背負太多債務。
- 增加工作誘因，協助綜援人士脫離綜援網，如將綜援全數豁免額由1,200元增至3,500元或按家庭人數調整。豁免期限增加至三個月，將兩年一次豁免機會增至三次。
- 為協助綜援人士脫離綜援網，社署可以協助居民將工作需要被扣的金額儲蓄，直至金額達至綜援申請資產限額多一倍，就退回給居民及退出綜援。

7.6.5 在職貧窮勞工

- 上調最低工資水平，訂立客觀調整機制：**立即將法定最低工資上調至工資中位數的 50%至 60%（即不少於每小時 53 元），並訂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計算及調整機制，並就各項調整因素訂立相應權重，以求客觀及科學地調整最低工資水平。**
- 訂立標準工時：應立法訂立標準工時，並修訂超時工作下的工資補貼水平，促進勞工與家人獲得工作生活平衡。
- 改革在職家庭津貼，包括：簡化申請程序及延長申領期、將正接受全日制專上教育的子女納入為兒童津貼的受惠對象、放寬工時規定、將兒童津貼與工時脫勾等。
- 為低收入勞工代供強積金，將強積金供款對象擴闊至在職家庭津貼受助人的工資水平（半額為 14,100 元、3/4 為 12,100 元、全額為 10,100 元）
- 研究設立負徵稅制度，若每月收入低於認可每月收入水平，受助住戶便可以獲得基本生活補貼
- 發一年期全科全家通用的低收入醫療費全額/3/4 額/半額的豁免書予低收入家庭/在職津貼家庭。
- 「補充勞工計劃」應因應各行業/職位有限度地訂立輸入勞工的配額，避免影響本地勞工就業及待遇
- 設立長期失業/開工不足援助金（即每月正常收入的 80%，上限為 16,000 元，最多可領取六個月津貼），短期可處理失業勞工的困境；長遠亦須就設立供款式的失業保險，作廣泛公眾諮詢。

7.6.6 無家者

- 設立「無家者友善政策」，以保障無家者權益
- 大幅增加「無家者資助宿舍」
- 社署未來宿舍改善其住宿私隱度，而非如現時資助宿位只是床位間隔未有照顧個人私隱
- 成立專為女性無家者而設的綜合服務中心、外展隊及緊急住宿服務，聘用女性專業團隊服務女性無家
- 為有伴侶/同伴的無家者增設不限性別及關係的雙人宿舍，可顧及其人際需要及支援網絡，配合社工的跟進及介入
- 為已登記的無家者提供免費牙科服務及為無家者提供儲物袋，以解決無家者日間因為外出要「存放個人物品」的需要。
- 推行「工作優先計劃」(Job First Model): 以全職或半職方式聘用前無家者，當福利工作人員/活動工作人員，建立無家者信心，又達到扶貧果效\
- 推行住屋優先計劃 (Housing First Model): 提供 5-7 年住屋計劃；「住屋優先計劃」有常設醫護人手或心理輔導學者在宿舍；由於計劃屬復康計劃，令無家者在穩定居所接受輔導或治療，期望在一段不短時間後，嘗試面對或處理其個人問題/或精神狀況；當長期無家者願意中長線脫離露宿行列，是會一定程度減低社會成本。

7.6.7 不適切居所住戶

- **最低住屋的標準**：住屋標準定義必須清晰、可以操作、易於執行、回應住戶住屋需要。「最低標準」的定義，除了建築物的安全性，亦要考慮到單位的宜居性和住戶負擔能力。政府應先行定義劏房最低標準，針對定期識別低於標準的劏房單位，以立法方式作出相應行動及取締時間表，建議政府用兩年時間，先做立法及全港劏房登記工作，等待簡約公屋及過渡性房屋合共 5 萬單位齊備，再加上公屋供應量增加、起始租金立法及房屋署的現金津貼配套下，務須在 5 年內，全面展開取締籠屋、板間房及劏房工作，助基層住戶脫離惡劣環境，最終全面取締分間樓宇單位。
- **劣質劏房定義**：參考香港公共房屋的編配、擠迫戶標準及聯合國對適切居所標準，未來的「劏房最低標準」，其實亦應該是在香港最低的住屋標準；為加強約束力，標準亦應以立法方式規管；日後任何住屋單位，只是在以下居住面積、居住高度、單位設備、通風設施、建築安全、租金水平、樓宇管理等 9 項情況中，出現其中 3 項情況，即可定義為不符合「法定最低住屋標準」的劣質住房單位。
- **法例涵蓋的劏房應包括不同性質樓宇的籠屋、太空艙、棺材房式的床位、板房、套房式的劏房。**
- **執行機制及安置配套: 6 個月整改期，公佈劣質劏房名單、必須提供安置、搬遷津貼、准匿名投訴**
- 政府應立即做全港劏房 (包括床位、板房、劏房等) 的凍結登記，之後興建的劏房，必須符合最低住屋標準，如工程涉及樓宇結構，必須入則批准。政府應制定分階段消除劣質劏房及全面取締劏房的時間表及房屋權保障目標。
- 屋宇署應設有隊伍，在接受分間樓宇單位住戶呈報下，到單位巡視滲水、石屎剝落等樓宇安全問題，並可向業主發出修葺令；同時應支援業主如何改善。
- 修訂《業主與租客 (綜合) 條例》，以規管起始租金，建議規定業主分間單位出租後年租金收入不能高於其差餉租值 120%，並加強執法，保障劏房住戶。
- 對劏房實施登記制度，可名為「共居寓所」，規定同一屋宇單位內的分間樓宇單位不可超過五間、每一分間樓宇單位不可以少於 7 平方米，二人或以上的人均居住樓面面積不能少於 5.5 平方米。分間樓宇單位必須符合相關法規 (如：大廈公契、政府地契條款、《建築物條例》及《消防條例》等)。

- 床位應納入最新劏房法例內，《床位寓所條例》應取消，並完全禁止經營籠屋。
- 法例實施後，新興建的劏房必須經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及領牌，每兩年續牌。在法例之前裝修興建的劏房按劣質劏房定義處理，不定義為劣質劏房的，可以繼續經營及領取寬免牌照，需要每兩年續牌一次。
- 解決劏房問題工作組應包括基層關注劏房團體及劏房租戶及作廣泛諮詢。**於選址偏遠的「簡約公屋」提供交通、就業、醫療、社區配套及學位校網等全方位支援。**
- **延長「過渡性房屋」租住年期至分配公屋，公屋編配配合轉區，以增加住屋穩定性，並取消甲乙類八二比的要求。**
- **「簡約公屋」與「過渡性房屋」應並駕齊驅，同時放寬申請資格，助告別劏房。「簡約公屋」與「過渡性房屋」並存，不少於 5 萬的社會房屋供應，加上公屋供應，告別劏房才有希望。**
- 對於需要整改劏房單位的業主，建議設立專業人士和屋宇署人員等成立「改善分間單位支援隊」，協助需要整改的業主提供資訊、包括：修葺的設計、報價等等，以符合法例的規定。
- 為籠屋、板房、劏房等租戶提供恆常 N 無津貼、能源、高溫津貼。
- 設立恆常化的租金津貼計劃予所有現正輪候出租公屋的住戶，當中應包括非長者單身人士，並放寬長者單身人士需輪候公屋滿三年方可以申領現金津貼的規定至不多於兩年。
- 制訂「減劏」時間表，配合長遠房屋策略的公屋單位興建時間及公屋平均輪候目標，制訂未來 10-20 年內將劏房住戶逐步減少的時間表；並優先取締籠屋、板間房。同時，政府應訂立劏房的住屋標準，包括最低人均居住面積等，保障基層市民的居住權及住屋空間，取締現時租務市場上劣質、不人道的住屋，以期未來 10 年內告別「籠屋板房」。
- 政府應全面檢視提供過渡性房屋的角色和定位，並增加財政資源投放；對於有關供應、策劃、籌備及興建等程序中，亦要拆牆鬆綁，同時亦要強化房委會和房協在過渡性房屋的角色，從而加快供應和增加供應量。
- 重新檢視長遠房屋策略的推算模型，以更準確反映香港社會的房屋需求。
- **房屋供應：**房委會應每年興建出租公屋 35,000 間，並訂立某限期之前將平均輪候時間回復至 3 年水平。同時，應透過平均輪候目標去制訂未來公屋興建量，而非由長策會建議的 43 萬個住屋需求去計算公屋建屋量、在新規劃的公屋內增加公屋大單位的比例及數目，以切實降低 4 人或以上家庭的輪候時間。
- **單身人士住屋：**重新檢討配額及計分制，將單身人士重新歸入輪候目標，讓非長者單身得到上樓機會；重新評估 1 人住屋需要，增加每年給予單身人士的公屋配額量，以在大幅增建公屋之前，滿足一人住戶日漸增加的需求。當局應為非長者單身人士提供「輪候時間上限」承諾，以及考慮申請人是否獨居以及其住屋狀況，而非以年齡為單一指標，處理配額及計分制所延伸的「輪候白等」及「被打尖」問題。
- **土地供應：**增加土地供應，多元發展閒置用地，檢討資助房屋比例；因應當前最新發展，未來短中甚至長期的土地供應將面對更大的問題。為此，《施政報告》必須交代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各項建議的未來實行情況，並重新整理未來 10 至 20 年的土地供應預計情況；盡快開拓更多興建住屋的土地，並維持早前承諾的公私營房屋七三比，並以增加出租公屋單位供應為優先；檢討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角色，增加市建局透過市區重建承擔興建公營房屋（特別是出租公屋）的責任，並撥款與市建局作出有關工作；研究其他拓展增加房屋供應用地的可行模式。
- **支援過渡性房屋及簡約公屋，解決房屋問題：**當局應新發展簡約公屋，納入房屋政策，過渡性房屋亦應納入為長遠房屋策略內的房屋供應選項，長遠研究在出租公營房屋以外，提供另一出租房屋選項，解決基層市民的住屋需要；進一步加強支援發展過渡性房屋及簡約公屋，改善配套及社區設施方面，例如：民生小店、村巴等，並在搬遷時的轉工、轉學等支援服務，並在編配公屋時，可以就已轉的區配屋，令居民可以安心轉區及安居，同時應增建基層單身宿舍。

7.6.8 精神復元人士

- 增加精神科醫療資源，擴展公私營協作計劃，涵蓋精神專科病人及私營精神科醫生。
- 基層醫療政策包括精神健康識別與及早介入的方向，並盡快於地區康健中心全面推行。
- 長遠規劃成人精神復康社區支援服務，包括：檢討住宿服務及評估需要，增加名額，善用體恤安置計劃；檢討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增加資源人手；檢討就業支援服務，鼓勵私營機構聘請復元人士及為公營機構設立指定殘疾僱員比例，為復元人士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定立目標增加朋輩支援員。

7.6.9 長者及護老者

- **設立政府高層架構統籌整體安老政策及服務推行**，協調長期照顧、房屋、醫療健康及長者社會參與等方面的發展；
- 推動更完善、惠及全民的退休保障制度，令長者安享退休生活；
- 透過政策及立法，協助有意願工作的年長人士繼續參與勞動市場，例如：開設銀髮勞工服務中心，並為年長勞工提供就業津貼、向年長勞工提供薪金及交通津貼、設立個案管理系統，檢視年長勞工就業需要、制訂反歧視法例，保障僱員免受年齡歧視等；
- **加強長者照顧服務**，包括：增加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加強「居家安老」服務、護老者津貼取消要5年前開始輪候長期護理服務的申請資格，允許領取傷殘津貼、長者生活津貼、綜援人士等按需要領取護老者津貼等；
- 增設長者社區保姆，釋放社區勞動力包括基層及婦女，由政府資源直接聘用，受訓的全職或兼職基層人士，以達致社區三贏，長者得到專業人士上門探訪，令社區失業基層得到彈性上班機會，令社區真正做到居家安老，減低院舍供應量不足的問題；
- 改善長者住宿服務，包括：增加入住私營安老院舍的長者之資助金額，以改善買位私院長者的生活水平、增建資助院舍，縮短輪候時間至少於1年、加強監管私營院舍，檢討《安老院條例》、推動私人發展項目中提供院舍設施等；
- 因應人口老化對醫療衛生的額外需求，全面規劃未來30年的公營醫院、床位、設施及人手需要，並因應未來10-20年公立醫院發展計劃，預留款項增聘人手，同時確保醫護人員供應能應付長遠需求；
- 增加醫護人手，縮短公立專科門診輪候時間及延長門診開放時間及日數，於每區設立24小時門診；
- 將長者醫療券金額調升至每年5,000元及將合資格年齡下調至60歲，加強監管、教育及配套支援，協助長者善用醫療券作預防及護理，增設牙科保健券，鼓勵60歲或以上人士進行牙科保健；
- 為多病長者提供一站式健康管理，以個案模式為有需要長者協調各種醫療及健康服務加強護理，並推動長者全民保健，為60歲或以上長者提供全面健康評估及牙科檢查護理，促進長者健康；
- 為基層護老者提供現金津貼，並放寬受惠門檻
- 大幅增加緊急暫托服務名額，推動社區保姆提供上門支援
- 放寬長生津資源限制及取消收入限制，簡化職津等就業津貼助長者防貧
- 訂立長者友善就業政策，推行「老年就業友善計劃」
- 為多病長者提供一站式健康管理，以個案模式為有需要長者協調各種醫療及健康服務加強護理；
- 將豁免醫療收費的年齡限制由75歲或以上領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受惠人，放寬至65歲或以上長者生活津貼的受惠人，長遠目標豁免所有65歲以上長者使用公營醫療費用。

7.6.10 醫療服務使用者

- **基層醫療健康:** 改善慢性疾病共同治理計劃，包括：豁免基層篩查 120 元收費，體現健康公平、盡快擴展計劃項目，提供全面服務、研究一站式服務，增加服務可達性、設「地區康健基金」鼓勵社區協作、提升地區康健中心的效能、加強與公立醫院的連繫及將服務資助金額設定於成本的九成、加強與病人自助組織的連繫，運用自助組織的資源共同推動健康教育及疾病預防工作，又可協助宣傳自助組織的服務，及轉介長期病患者到相關的病人組織，以作支援、加強以中醫藥支援基層醫療健康的發展、善用電子健康紀錄系統支援基層醫療健康的發展，並容許醫療以外的專業人員（如社工）可使用系統與其他醫療專業就病人健康情況作溝通、為推動市民檢查身體預防疾病，優化慢性病共同治理計劃，加強資助 45 歲及以上基層市民進行身體檢查。
- **醫療制度:** 改善醫療費用減免制度，包括：參考申請撒瑪利亞基金的家庭定義而作出修訂，即：先釐定申請人是否為受供養人，即為未婚，以及(i)未滿 18 歲；或(ii)18 至 25 歲正接受全日制教育的人士。不符合上述規定的病人會劃分為非受供養人；按申請在職家庭津貼的入息及資產限額，上調醫療費用減免制度的各項限額水平；簡化審批程序及統一減免限期為十二個月，減少對申請人造成的不便及減省行政成本；增設「符合醫療費用豁免資格人士」類別，包括：「傷殘津貼」受助人及「在職家庭津貼」受助家庭成員，令為數約 17 萬傷殘津貼領取者及近 40 萬低薪家庭成員也可受惠，前者減免限期與傷殘津貼限期一致，後者為期一年。另外，領取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獲豁免公營醫療收費安排的年齡由 75 歲降至 65 歲，涵蓋約 73 萬有經濟需要的長者；制定宏觀策略，應對因人口老化及慢性疾人口上升引申的服務需求，作出整體及互為配合的政策措施
- **醫護人手:** 按醫療專業人力資源推算結果，持續地以各種方法增加各醫療專業人員的人手，包括：透過具備認可質素的資助或自資院校的培訓、大力引入海外合資格專業人員等。日後在人力資源許可下，於推算模型內加入提高服務質素的變項，以反映因此所需的人力需求、盡快研究以何種途徑，在現有本地兩間醫學院以外，增加本地認可醫科生的人數，包括是否需要設立第三間醫學院。
- **醫療開支:** 提升衛生佔政府經常開支的比例最少至 20%，務求令公營醫療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達發達國家平均 6%水平；按人口增長及結構變動，每年應新增約 10%撥款予醫管局；透過增加資助撥款、醫療人手、基建設施等，提升公立醫院服務容量；檢視醫生的薪酬待遇、晉升、福利及專業培訓、發展等，為公立醫院挽留人才；整合仔細分化的專科，減少病人覆診次數；善用公私營協助基金，推出更多公私營協助計劃，縮短病人輪候時間。
- **牙科服務及其他:** 改善公營牙科服務，為有特殊需要及有經濟困難的市民，提供特定的牙科服務，並為他們所需昂貴的牙科治療提供充足資助；促進私營醫療界別上載病人資料到醫健通，方便公私營協作；繼續推動醫委會持續改革，包括：達致業界及業外委員比例最終達致一比一、設立獨立於醫委會委員的審裁機制等。
- **精神健康:** 增加醫護人力資源、為在職的精神健康服務人員提供持續訓練，提升專業工作知識及技巧；擴展公私營合作，及在精神科醫院及精神健康服務單位內增聘朋輩支援工作人員。政府又應以本地生產總值的1%作為精神復康服務撥款的基礎；全面檢視成人復康服務；基層醫療政策包括精神健康角度，地區康健中心包括相關識別與及早介入工作；提供彈性覆診時間；改善社區支援服務；增加住宿照顧服務；為公營機構設立就業配額，及以不同方法（如提供稅務優惠、加強就業復康服務等）鼓勵私營機構作出聘用精神病康復者；全面落實照顧者政策，從照顧知識、服務支援、經濟津貼等多方面，減少照顧者壓力；增加對自助組織每年的資助金額，令自助組織更有資源服務病友，並進行倡議工作。
- **中醫服務:** 增加免費或廉價的公營中醫服務，增加「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名額，並將\$120元/次的診費調至\$50元/次，透明和標準化收費；設立真正的公營中醫服務，檢討由非牟利機構營運的「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和2024成立的中醫院之三方協助模式（醫管局、大學和非牟利機構）；降低《中

西醫協作計劃》收費，將住院需接受中醫服務的病人收費（住院收費每日100元，接受中醫服每天多付200元）降低為住院和中醫服務每日合共收費100元；除綜援受助者外，低收入家庭（如在職家庭津貼或學生資助全額）及長生津受助人亦可豁免費用；鼓勵市民善用中醫服務，減低公營醫療系統壓力；將醫療券的適用對象由65歲或以上長者放寬至有需要的基層市民，可考慮設立中醫服務醫療券，鼓勵市民看中醫；增加保險界對中醫服務的覆蓋率，鼓勵市民使用中醫服務；容許公營西醫和中醫共享病人紀錄，促進公私營協作及提升醫護服務質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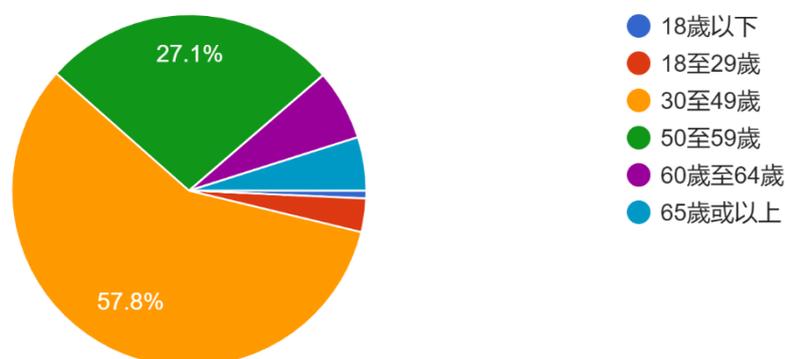
有關本會2024年就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亦提交意見書，本會對施政的詳細建議，可參考相關連結。¹³

¹³ 基層《2024年施政報告》向行政長官李家超提交之意見書（2024年8月）
https://soco.org.hk/wp-content/uploads/2014/10/SoCO-submission-on-Policy-Address-2024_2-Aug-2024.pdf

8 調查圖表

(一) 受訪者個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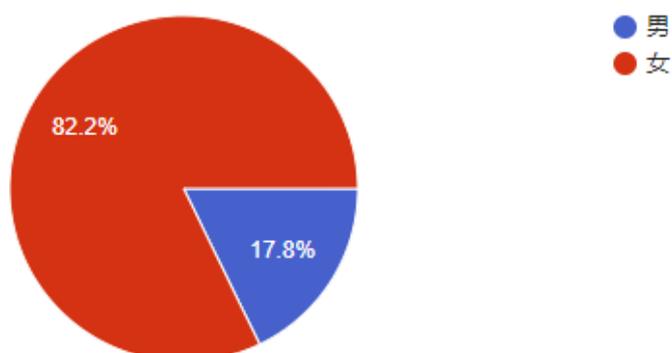
8.1 受訪者年齡



年齡	回應人數	百分比 (%)
18 歲以下	5	0.7%
18 歲至 29 歲	22	3.1%
30 歲至 49 歲	412	57.8%
50 歲至 59 歲	193	27.1%
60 歲至 64 歲	46	6.5%
65 歲或以上	35	4.9%
合計	713	100.0%

8.2 受訪者性別

713 respons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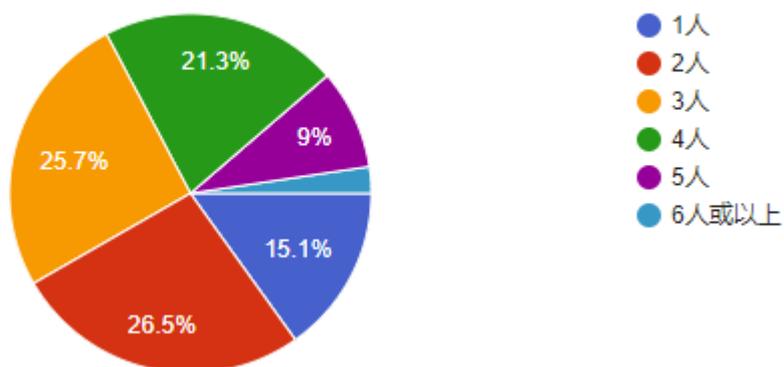


8.3 受訪者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回應人數	百分比 (%)
未受教育	3	0.4%
小學	98	13.7%
初中	321	45.0%
高中	211	29.6%
大專或以上	80	11.2%
合計	713	100.0%

8.4 受訪者家庭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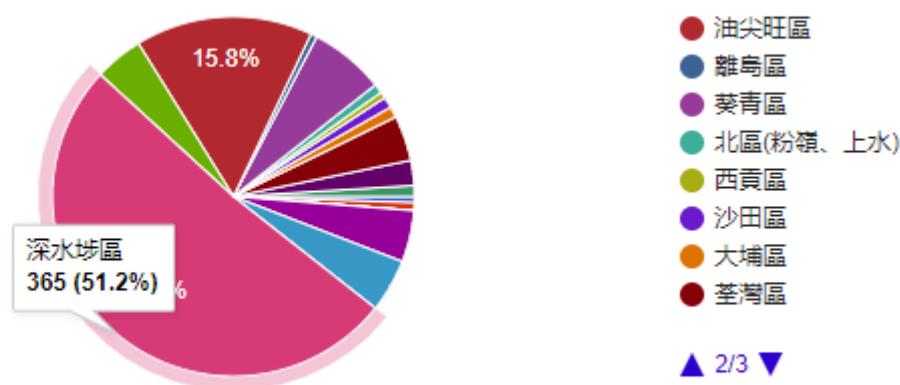
713 responses



家庭人數	回應人數	百分比 (%)
1 人	108	15.1%
2 人	189	26.5%
3 人	183	25.7%
4 人	152	21.3%
5 人	64	9.0%
6 人或以上	17	2.4%
合計	713	100.0%

家庭人數平均數: 2.8 人 家庭人數中位數: 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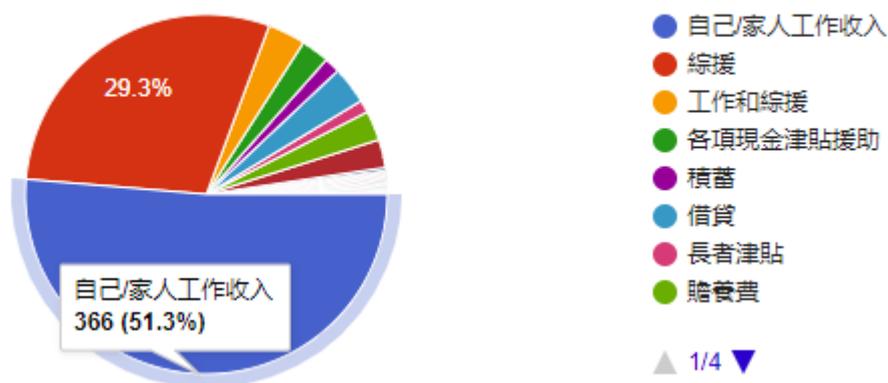
8.5 受訪者居住地區



家庭人數	回應人數	百分比 (%)
深水埗區	365	51.2%
油尖旺區	113	15.8%
葵青區	48	6.7%
觀塘區	34	4.8%
九龍城區	33	4.6%
荃灣區	29	4.1%
其他	91	12.8%
合計	713	100.0%

8.6 受訪者維持家庭生活開支的主要經濟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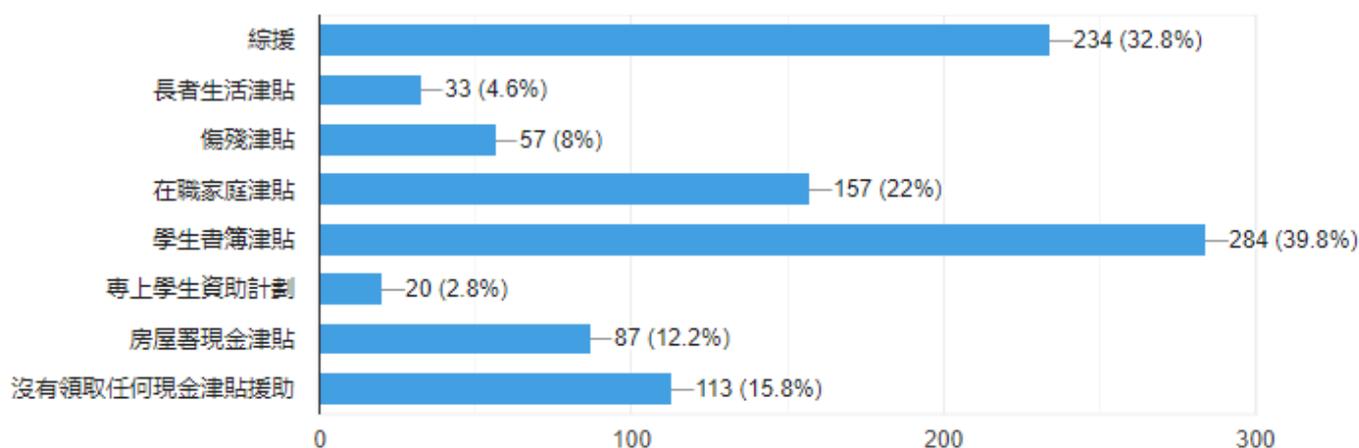
713 responses



主要經濟來源	回應人數	百分比 (%)
自己/家人工作收入	366	51.3%
綜援	113	29.3%
工作和綜援	24	3.4%
借貸	24	3.4%
各項現金津貼援助	26	3.6%
贍養費	19	2.7%
親友定期資助	18	2.5%
積蓄	10	1.4%
其他	113	2.4%
合計	713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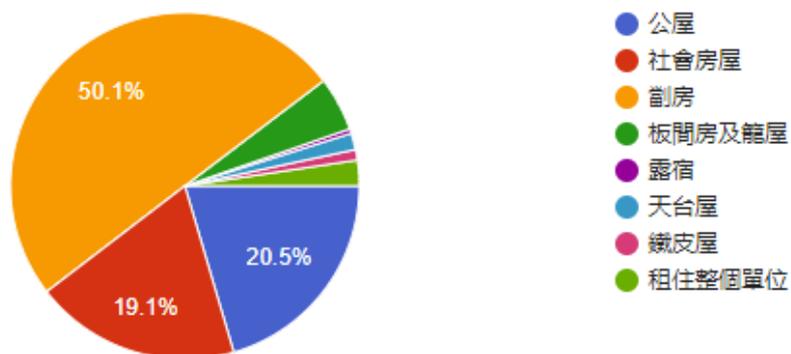
8.7 有否領取以下由政府提供的現金津貼援助 (可選多項)

713 responses



8.8 受訪者現時居住房屋類型

713 responses



現時居住房屋類型	回應人數	百分比 (%)
劏房	357	50.1%
公屋	146	20.5%
社會房屋	136	19.1%
板間房及籠屋	36	5.0%
其他	56	5.3%
合計	713	100.0%

8.9 現時住屋每月租金是多少？

每月租金	回應人數	百分比 (%)
1,000 元或以下	13	1.8%
1,001 元至 3,000 元	229	32.1%
3,001 元至 5,000 元	279	39.1%
5,001 元至 7,000 元	154	21.6%
7,001 元至 9,000 元	33	4.6%
9,001 元或以上	5	0.7%
合計	713	100.0%

每月租金中位數: 2,703 元 每月租金平均數: 4,125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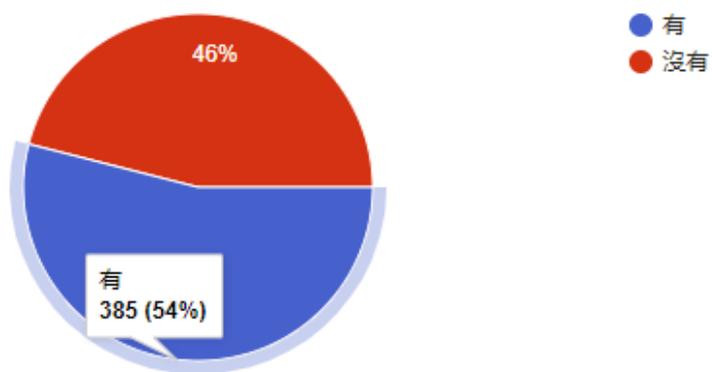
公屋戶 每月租金中位數: 2,600 元 平均數: 2,600 元

非公屋戶 每月租金中位數: 4,000 元 平均數: 4,523 元

(二) 受訪者經濟就業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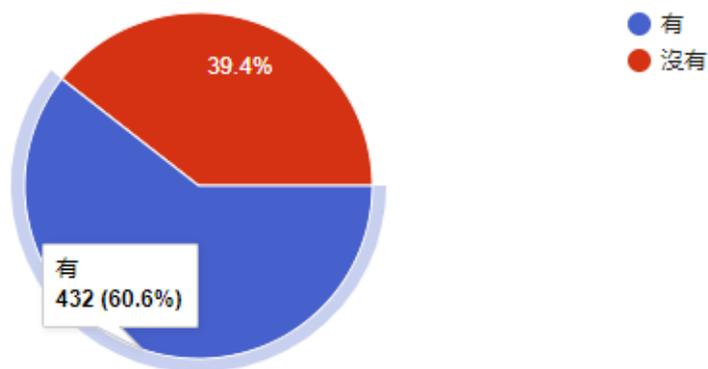
8.10 現時你的家庭中有沒有人失業？

713 respons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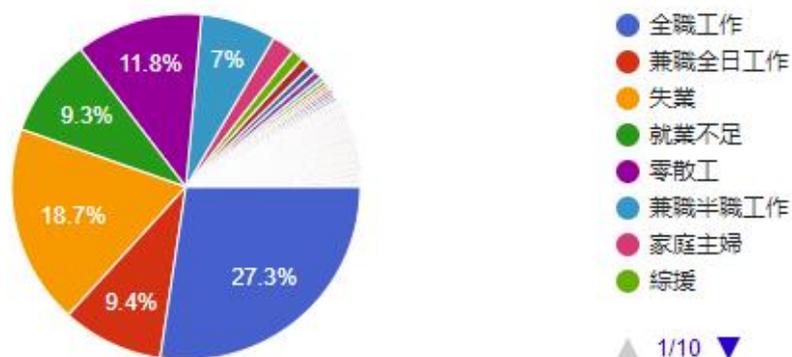
8.11 現時你的家庭中有沒有人就業不足？

713 responses



8.12 現時你的家庭中主要工作的人的就業情況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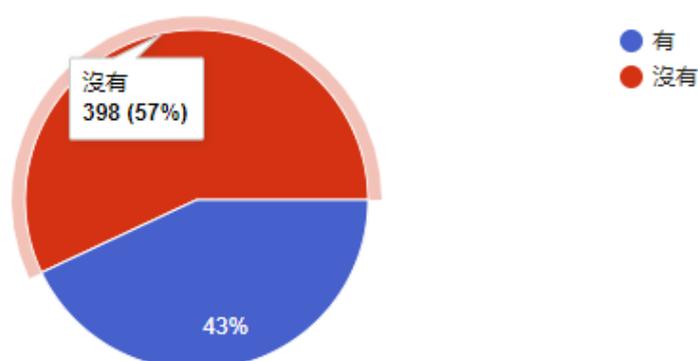
713 responses



主要工作的人的就業情況	回應人數	百分比 (%)
全職工作	195	27.3%
零散工	84	11.8%
失業	133	18.7%
就業不足	66	9.3%
兼職半職工作	50	7.0%
兼職全職工作	67	9.4%
其他	118	16.5%
合計	713	100.0%

8.13 你家庭現時有無欠債？

698 responses



8.14 現時你家中主要工作的人從事什麼行業？(可選多項)

行業	回應人數	百分比 (%)
飲食、餐廳服務	101	14.2%
美容、按摩	7	1.0%
地盤、三行、裝修	148	20.8%
清潔	84	11.8%
保安	45	6.3%
運輸	50	7.0%
零售	31	4.3%
地產、保險、金融	2	0.3%
娛樂服務	2	0.3%
文員	24	3.4%
教育及社會服務	15	2.1%
不適用	211	29.6%
其他	40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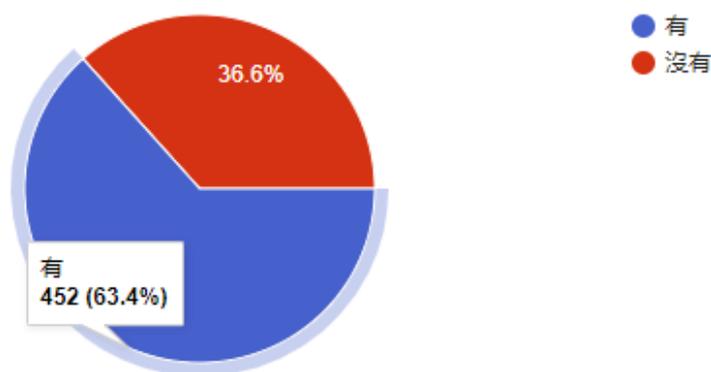
受訪人數: 713 人

8.15 你全家的每月收入共有多少 (包括:工作、綜援、長者津貼、贍養費、親友定期資助)？

每月收入	回應人數	百分比 (%)
1,000 元或以下	15	2.1%
1,001 元至 5,000 元	66	9.3%
5,001 元至 10,000 元	243	34.1%
10,001 元至 15,000 元	167	23.4%
15,001 元至 20,000 元	148	20.8%
20,001 元或以上	76	10.7%
合計	713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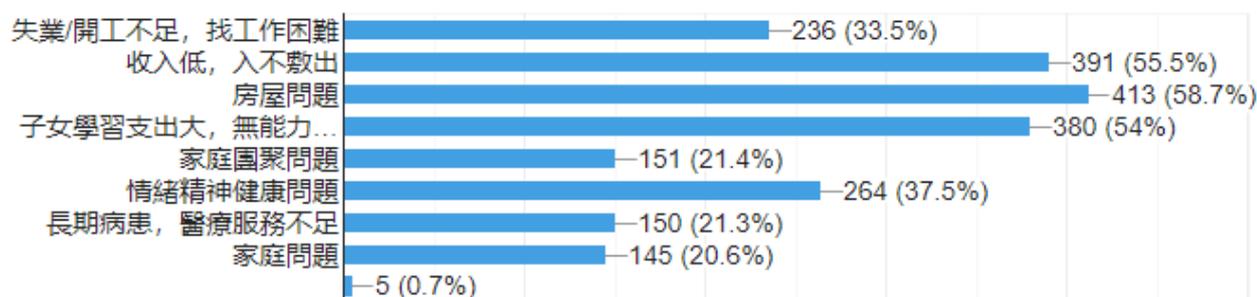
每月收入中位數: 11,000 元 每月收入平均數: 12,395 元

8.16 過去一年你的家庭的每月總收入有否因經濟不景而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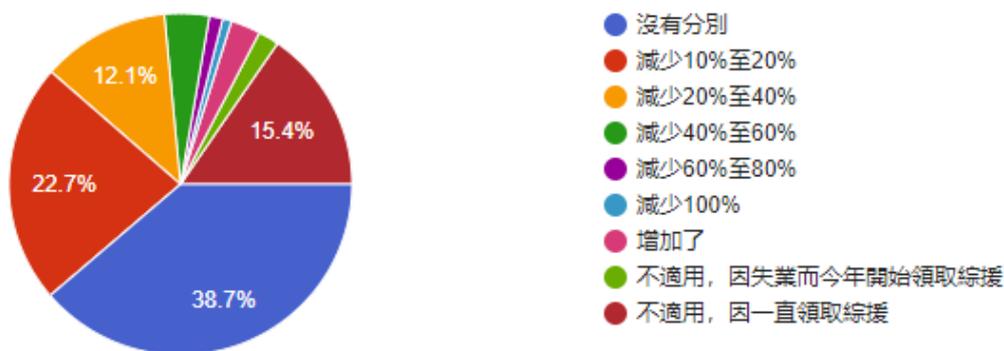
8.17 你/家人現時面對甚麼困難?(可選多項)

704 responses



8.18 粗略估算, 你的家庭現時收入與過去一年有何分別?

713 respons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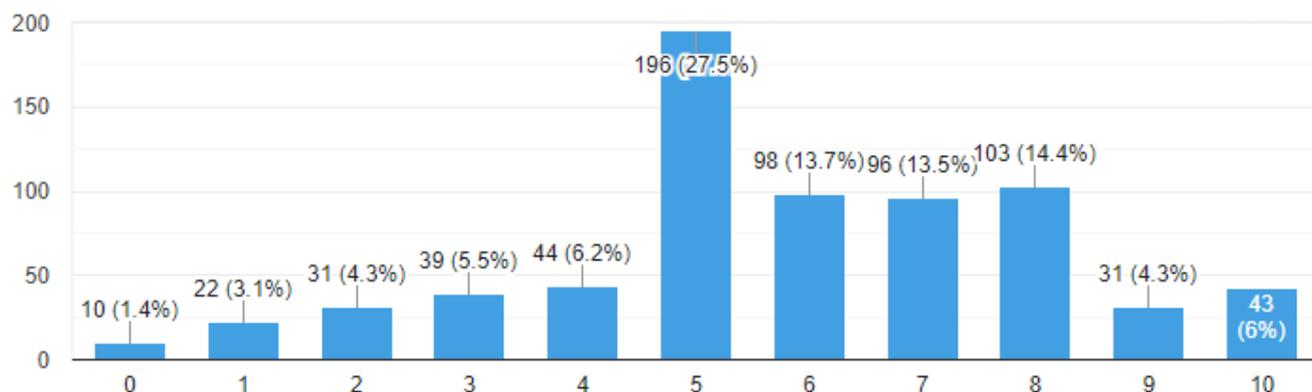


每月收入	回應人數	百分比 (%)
沒有分別	276	38.7%
減少 10%至 20%	162	22.7%
減少 20%至 40%	86	12.1%
減少 40%至 60%	30	4.2%
減少 60%至 80%	9	1.3%
減少 100%	6	0.8%
增加了	20	2.8%
不適用, 因一直領取綜援	110	5.4%
不適用, 因失業而今年開始領取綜援	14	2.0%
合計	713	100.0%

(三) 評價現屆政府過去兩年施政

8.19 你對過去兩年行政長官李家超及其管治班子的表現評多少分？(0分最差，10分最好)(2024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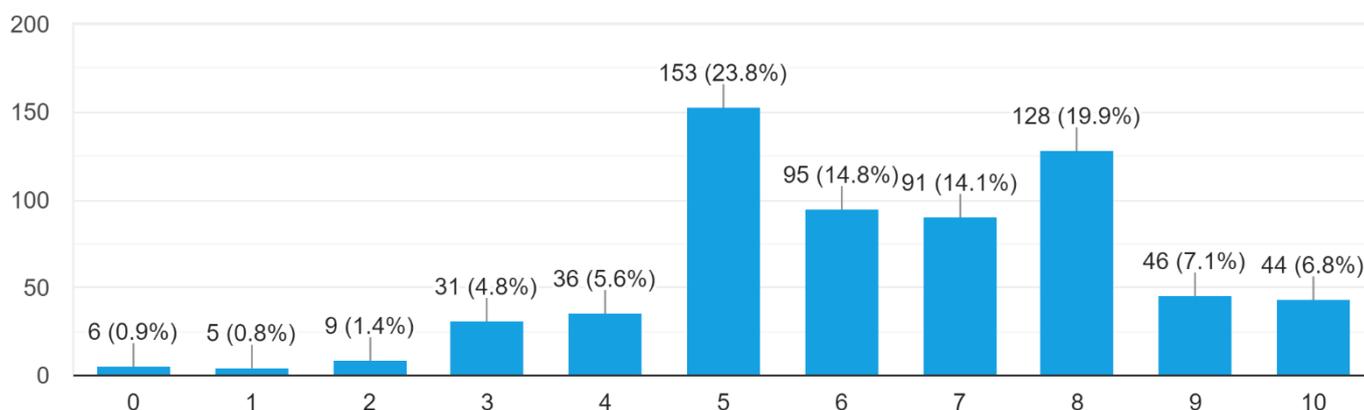
713 responses



平均數: 5.8分 中位數: 6分

8.19A 你對過去一年行政長官李家超及其管治班子的表現評多少分？(0分最差，10分最好)(2023年9月)

644 respons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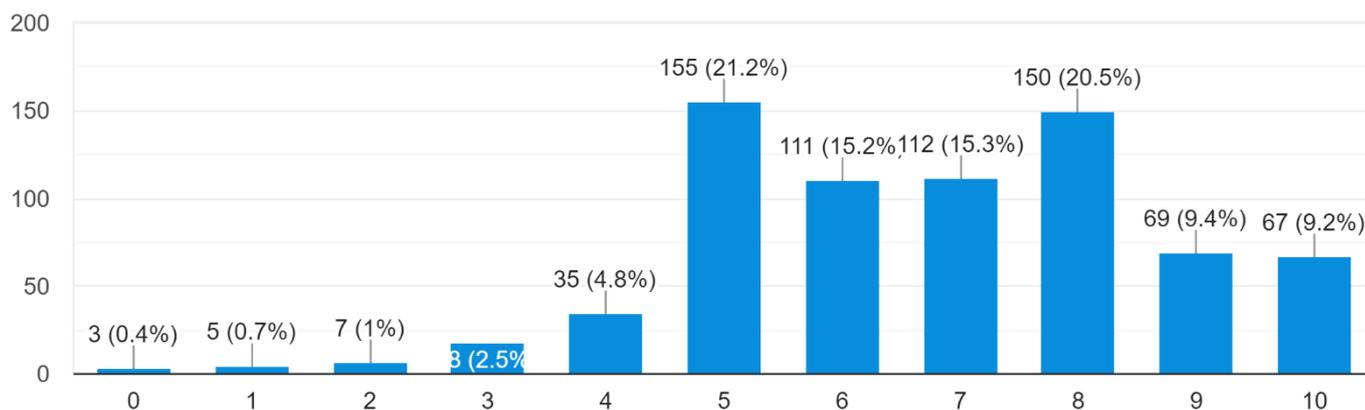


平均數: 6.4分 中位數: 6分

8.19B 2022年9月公布的調查中，表現評分分布

19. 現時你對行政長官李家超及其管治班子的表現評多少分？(0分最差，10分最好) ____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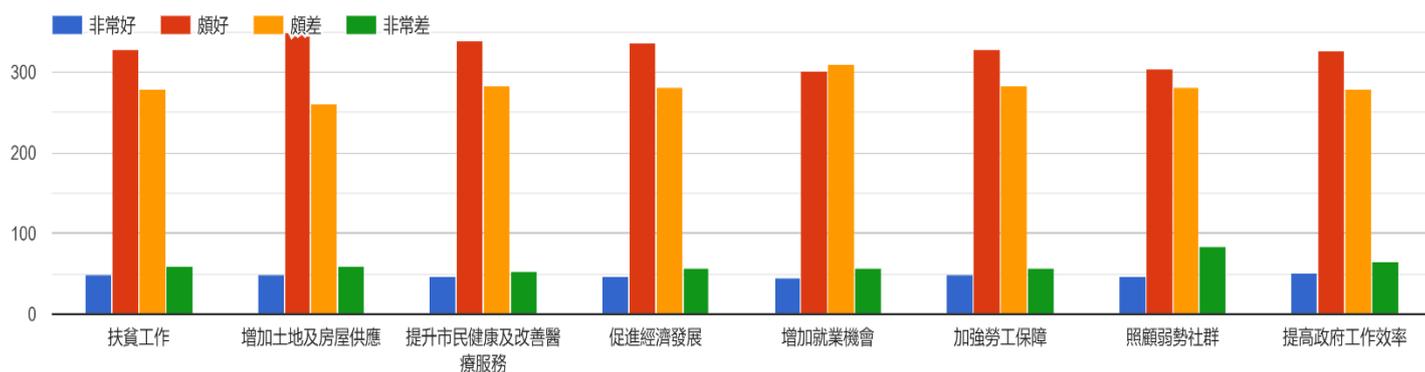
732 responses



平均數: 6.8分 中位數: 7分

8.20 你如何評價特區政府在過去一年在以下各政策目標的表現？

20. 你如何評價特區政府在過去兩年在以下各政策目標的表現？



2024年9月

	非常好	頗好	頗差	非常差	非常好 (百分比)	頗好 (百分比)	頗差 (百分比)	非常差 (百分比)
扶貧工作	50	329	280	60	7.0%	46.1%	39.3%	8.4%
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	50	349	260	59	7.0%	48.9%	36.5%	8.3%
提升市民健康及改善醫療服務	47	338	283	53	6.6%	47.4%	39.7%	7.4%
促進經濟發展	47	336	281	58	6.6%	47.1%	39.4%	8.1%
增加就業機會	46	301	310	58	6.5%	42.2%	43.5%	8.1%
加強勞工保障	49	329	283	58	6.9%	46.1%	39.7%	8.1%
照顧弱勢社群	47	303	282	85	6.6%	42.5%	39.6%	11.9%
提高政府工作效率	52	327	279	65	7.3%	45.9%	39.1%	9.1%

總回應人數: 713 人

2023年9月

	非常好	頗好	頗差	非常差	非常好 (百分比)	頗好 (百分比)	頗差 (百分比)	非常差 (百分比)
扶貧工作	35	369	214	26	5.4%	57.3%	33.2%	4.0%
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	47	330	221	46	7.3%	51.2%	34.3%	7.1%
提升市民健康及改善醫療服務	35	339	238	32	5.4%	52.6%	37.0%	5.0%
促進經濟發展	49	389	171	35	7.6%	60.4%	26.6%	5.4%
增加就業機會	40	365	205	34	6.2%	56.7%	31.8%	5.3%
加強勞工保障	36	349	222	37	5.6%	54.2%	34.5%	5.7%
照顧弱勢社群	42	304	246	52	6.5%	47.2%	38.2%	8.1%
提高政府工作效率	63	345	197	39	9.8%	53.6%	30.6%	6.1%

總回應人數: 64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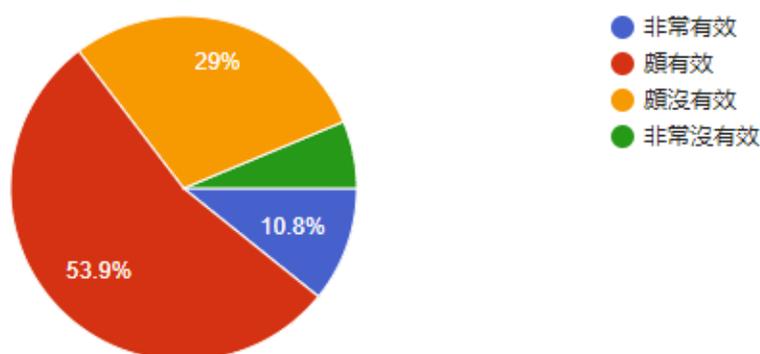
8.21 中央政府曾希望特區政府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應」。你認為過去兩年行政長官李家超及其管治班子能否做到？

	2024年9月		2023年9月	
	回應人數	百分比 (%)	回應人數	百分比 (%)
非常能夠	46	6.5%	49	7.6%
頗能夠	330	46.3%	340	52.8%
頗不能夠	286	40.1%	226	35.1%
非常不能夠	51	7.2%	29	4.5%
合計	713	100.0%	644	100.0%

8.21(A) 2022年9月公布的調查中，對有關「民有所呼、我有所應」問題的結果

是否有信心李家超及其管治班子能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應」	回應人數	百分比 (%)
非常有信心	161	22.0%
頗有信心	423	57.8%
頗無信心	103	14.1%
非常無信心	23	3.1%
一半一半/一般/一半信心	10	1.4%
不知道及其他	12	1.6%
合計	732	100.0%

8.22 現屆政府就精準扶貧策略，推出多項扶貧措施(例如：共創明 TEEN 計劃、社區客廳、關愛隊、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試行計劃等)；總體來說，你如何評價各扶貧措施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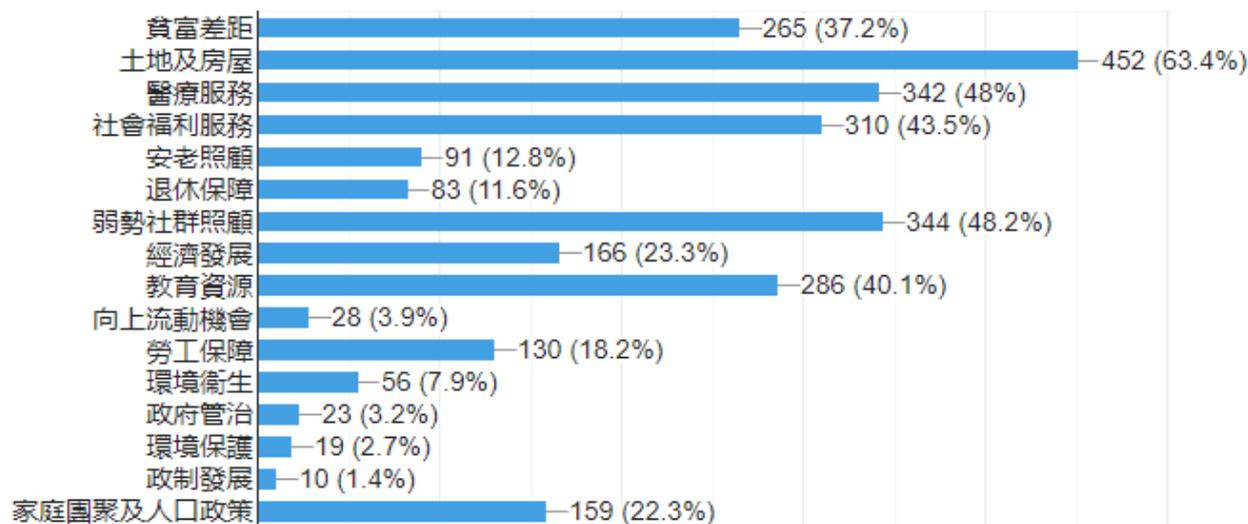


	回應人數	百分比 (%)
非常有效	77	10.8%
頗有效	384	53.9%
頗沒有效	207	29.0%
非常沒有效	45	6.3%
合計	713	100.0%

(四) 基層對新一份施政報告的期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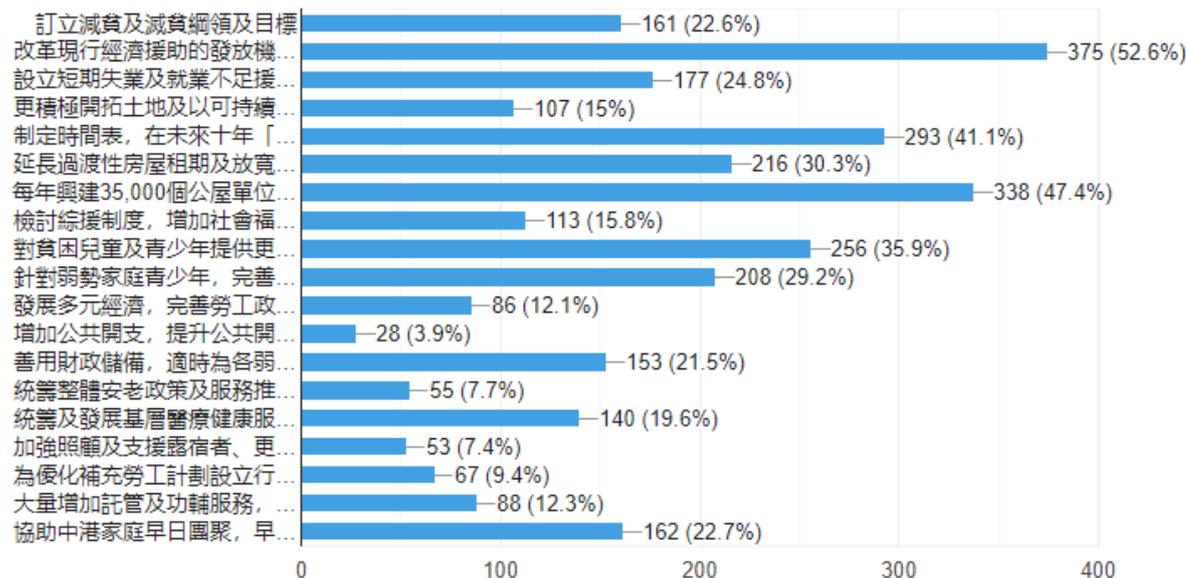
8.23 行政長官將於今年十月公佈第三份施政報告，你希望特區政府優先處理以下那方面的政策問題？(最多可選5項)

713 responses



8.24 你認為特首李家超及其管治班子最應優先跟進以下那項政策？(最多選5項)

713 responses



	2024年9月		2023年9月	
	回應人數	百分比	回應人數	百分比
改革現行經濟援助的發放機制，增加綜援、在職家庭津貼及學生資助等現金津貼金額	375	52.6%	368	57.1%
每年興建35,000個公屋單位，確保輪候三年上樓	338	47.4%	357	55.4%
制定時間表，在未來十年「告別劏房及籠屋」	293	41.1%	310	48.1%
對貧困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更充足的保障，避免跨代貧窮	256	35.9%	258	40.1%
延長過渡性房屋租期及放寬申請資格 (2024) (增加過渡性房屋供應及擔起主導角色)(2023)	216	30.3%	110	17.1%
針對弱勢家庭青少年，完善學生資助制度，並增加專上教育資助	208	29.2%	202	31.4%
設立短期失業及就業不足援助金，舒緩失業勞工困境，長遠發展為失業保障制度	177	24.8%	174	27.0%
協助中港家庭早日團聚，早日脫貧及增加香港勞動力	162	22.7%	/	/
訂立減貧及減貧綱領及目標	161	22.6%	174	27.0%
善用財政儲備，適時為各弱勢社群提供補貼和支援	153	21.5%	168	26.1%
統籌及發展基層醫療健康服務，並縮短公立醫院服務輪候時間	140	19.6%	72	11.2%
檢討綜援制度，增加社會福利開支及社會服務	113	15.8%	81	12.6%
更積極開拓土地及以可持續方式進行發展	107	15.0%	111	17.2%
大量增加託管及功輔服務，釋放本地勞動力	88	12.3%	/	/
發展多元經濟，完善勞工政策，促進在職青年向上流動	86	12.1%	88	13.7%
優化補充勞工計劃設立行業指定配額，確保不影響本地工人就業	67	9.4%	/	/
統籌整體安老政策及服務推行、推動更完善、惠及全民的退休保障制度，令長者安享退休生活	55	7.7%	196	30.4%
加強照顧及支援露宿者、更生人士、精神復元人士等弱勢社群	53	7.4%	13	2.0%
增加公共開支，提升公共開支至本地生活總值百分比	28	3.9%	18	2.8%